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E&E Turbo-Power Co.,Ltd.

(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境外市场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83.95 万元、32,728.66 万元和 27,49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88.62%，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欧洲为主、其他国家和地区为辅，公司经营业绩与国际宏观形势、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发生俄乌冲突、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如果未来国际形势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此外，汽车产业结构呈现变动态势，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而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亦可应用于新能源混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虽然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有所上升，但短期内公司受影响较小、业绩仍呈现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对下游汽车行业带来负面影响、或公司未能快速把握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下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超二十年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竞争对手既包括部分前装国际巨头企业，亦包括知名后市场独立品牌供应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新业务拓展风险	基于多年在增压技术领域的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在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另一方面，基于“技术同源，工艺相近”原则，经过技术及产品创新，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涡轮发动机及压缩机等领域。公司上述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但当前仍处于积极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 和 44.21%，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或下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其中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45.73 万元、-693.31 万元和-633.14 万元，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不利波动，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涡轮增压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围绕行业痛点难点，成功解决

	多项技术难题，积累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包括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等。若未来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甚至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及唐云冰，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91.31%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已与国投证券、金杜律师、立信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商业模式	70
七、创新特征	72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重要事项	208
十一、股利分配	20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审计机构声明	236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3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38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环能涡轮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
常州飞羿	指	常州飞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泓	指	常州飞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渡	指	常州飞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能涡轮（香港）	指	E AND E TURBO HONGKONG CO.,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能公司（香港）	指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毅屹实业	指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俱荣实业	指	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立实业	指	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德汇	指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嘉投资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军荣投资	指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源亿融	指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嘉投资	指	贝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博动力	指	特博动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特博动力（香港）	指	特博动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环能公司（马绍尔）	指	E AND E Turbo-Power Co., Ltd.
常州思高	指	常州思高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
KODE S.K.A.	指	KODE ARKADIUSZ SZYSZKOWSKI ARTUR RADEL S.K.A.
AGROMARKET	指	AHROMARKET TOVARYSTVO Z OBMEZhENOIU VIDPOVIDALNISTIU NAUKOVO VYROBNYCHE PIDPRYEMSTVO、E&E TURB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
Company Turbonaizer	指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KOMPANIYA TURBONAYZER"、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URBONIZER COMPANY"
BR Turbo SPB LTD	指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BR TURBO SPB"
BORG AUTOMOTIVE SPAIN,S.L.U.	指	BORG AUTOMOTIVE SPAIN TURBO MOTOR INYECCION SL

专业释义

涡轮增压器	指	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 涡轮增压器与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进排气系统直接精密耦合，接收来自于涡轮增压发动机的高温以及高氧化腐蚀性的排气来驱动涡轮以及与涡轮同轴的叶轮，高速旋转的叶轮为涡轮增压发动机提供增压的压缩空气，帮助改善涡轮增压发动机燃烧特性，提高涡轮增压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和减少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并助力涡轮增压发动机功率密度的提高，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机芯	指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由涡轮组件、叶轮、中间壳体、轴承、密封组件等零部件组成。
涡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一种将废气的能量转换成涡轮旋转动能，并将能量输送给压气机叶轮的器件。
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吸入的空气通过压壳进行加压的离心器件。
涡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体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压壳	指	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壳体，即空气的进气壳体。
中间体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壳和涡壳中间的一个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涡轮增压发动机	指	指汽车发动机，系通过燃油的化学能转化为往复活塞运动的机械能并对外输出动力。区别于自然吸气式发动机，涡轮增压发动机中配置涡轮增压器，可以提高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和减少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并助力发动机功率密度的提高，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涡轮发动机	指	利用燃气或蒸汽等流体的能量来驱动涡轮旋转，并将其转化为机械能或电能的动力装置，公司涡轮发动机产品主要面向低空民用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流体机械。
汽车前装市场（OEM 市场）	指	汽车前装市场（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市场。
汽车后市场（AM 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After Market），指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汽车后市场主要指汽车维修及配件市场。
燃油车	指	以燃油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同时装备两种动力来源热动力源（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与电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的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括 HEV 和 PHEV 两种类型。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EV）	指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汽油驱动和电力驱动组成的混合动力来驱动汽车。HEV 车辆的电能都是来源于发动机，不需要额外对车辆进行充电，没有充电接口，只需要加油即可。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既有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也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可分为：串联式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混合动力）、并联式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混联式插电式混合动力。
燃料电池汽车（FCV）	指	氢燃料电池汽车（Fuel Cell Vehicle），电动汽车的一种，其电池的能量是通过氢气和氧气的化学作用，而不是经过燃烧，直

		接变成电能。
纯电动汽车（BEV）	指	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其动力全部来自电池的供给，电机驱动。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0668209B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0	
法定代表人	章景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住所	常州新北区勤奋路80号	
电话	0519-85116586	
传真	0519-85101697	
邮编	213125	
电子邮箱	sales@worldturbocharg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璟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涡轮增压器及配件、涡轮发动机配件、机电一体化监测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及系统、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增压器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量具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环能涡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毅屹实业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43,157
章景初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1,664,000
裴腊妹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072,000
俱立实业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30,000
俱荣实业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70,000
章璟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2,000
章璟琳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2,000
吕云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578,947
交源亿融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4,743

融德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1,578
和嘉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526,315
邵国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421,052
张小玲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63,157
常高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63,157
军荣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57,89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毅屹实业	28,343,157	42.94%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章景初	11,664,000	17.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裴腊妹	9,072,000	13.75%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59%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章璟璇	2,592,000	3.93%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章璟琳	2,592,000	3.93%	是	是	否	0	0	0	0	0

8	吕云峰	1,578,947	2.39%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交源亿融	1,394,743	2.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融德汇	1,131,578	1.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和嘉投资	526,315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邵国新	421,052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张小玲	263,157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常高新	263,157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军荣投资	157,894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6,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1.03	11,5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6.24	10,589.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89.97 万元和 9,211.03 万元，两年累计为 19,801.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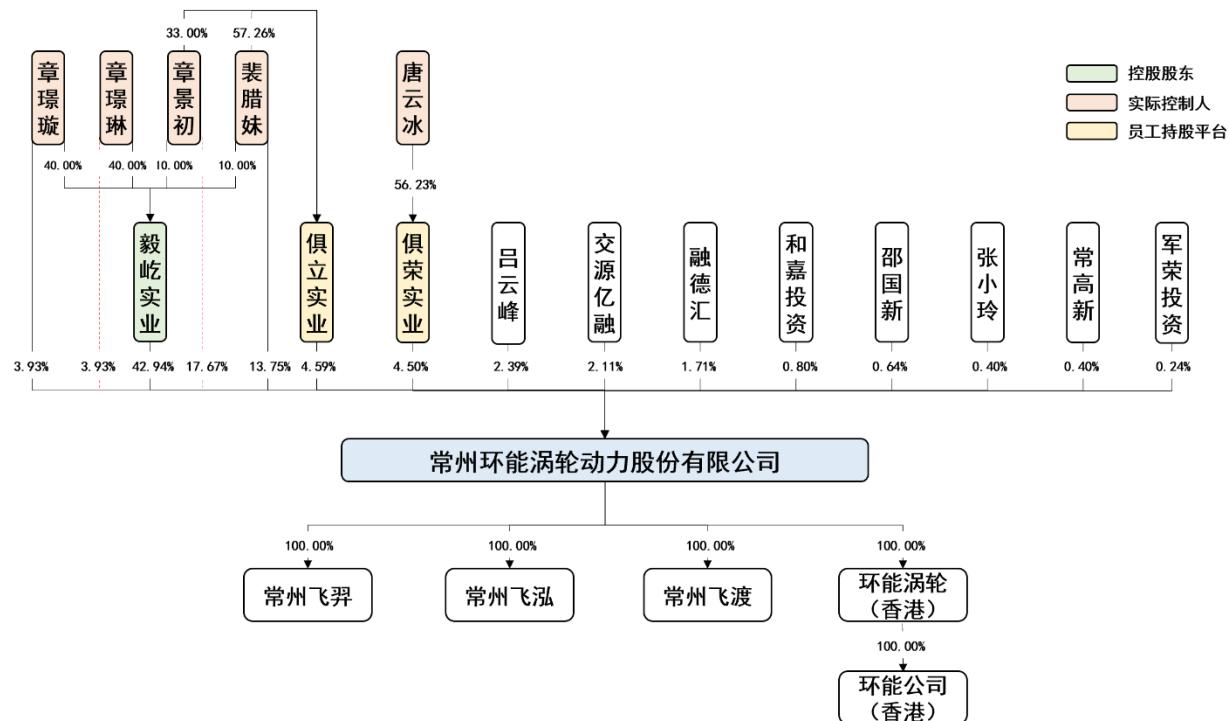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毅屹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2.94%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19H690
法定代表人	裴腊妹
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6 层
邮编	21312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J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章璟璇	4,800,000	4,800,000	40.00%

2	章璟琳	4,800,000	4,800,000	40.00%
3	章景初	1,200,000	1,200,000	10.00%
4	裴腊妹	1,200,000	1,200,000	10.00%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其中，章景初和裴腊妹为夫妻关系，章璟璇、章璟琳均为章景初和裴腊妹之女，章璟璇和唐云冰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和章璟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27% 股份，并通过毅屹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2.94% 股份；章景初、裴腊妹通过俱立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4% 股份，且裴腊妹担任俱立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云冰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53% 股份，并担任俱荣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89% 股份，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91.31% 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章景初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技术牵头人
职业经历	1970 年 11 月至 1972 年 4 月，担任无锡县变压器厂钣金工； 1972 年 4 月至 1975 年 11 月，就读于南京航空学院；197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乐河机械厂设计员、室主任；

	1988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常州兰翔机械总厂设计所所长、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环能有限董事；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常州艾立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Global Turbo Co., Ltd.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24年4月，担任特博动力（香港）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环能公司（香港）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常州环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E&E Power-Tech Limited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Bravo Bridge Co., Ltd.董事；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特博动力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技术带头人、环能公司（香港）董事、E&E Power-Tech Limited董事、Bravo Bridge Co., Ltd.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	--

序号	2
姓名	裴腊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7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技术及战略顾问
职业经历	1969年7月至1972年3月，担任航空工业部工艺员；1972年4月至1975年11月，就读于南京航空学院；1975年12月至1988年8月，担任乐河机械厂工艺员、涡轮增压器设计师；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历任涡轮增压器主任设计师、增压器分厂技术厂长、工装设计所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环能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三井分公司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常州艾立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环能公司（香港）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E&E Power-Tech Limited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毅屹实业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及战略顾问；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俱立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技术及战略顾问、E&E Power-Tech Limited董事、毅屹实业执行董事、俱立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3
姓名	章璟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市场部部长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环能有限监事；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北京友信至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华东区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常州环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08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含环能有限阶段）市场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毅屹实业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环能公司（马绍尔）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飞羿监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飞渡监事。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毅屹实业监事、环能公司（马绍尔）董事、常州飞羿监事、常州飞渡监事。

序号	4
姓名	章璟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环能有限综合管理部职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常州津通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外文秘书；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公司信息部部长、董事长助理、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常州环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环能公司（马绍尔）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环能涡轮（香港）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飞羿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飞泓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环能公司（马绍尔）董事、环能涡轮（香港）董事、常州飞羿执行董事、常州飞泓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序号	5
姓名	唐云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职业经历	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空中客车北京工程研发中心结构强度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常州环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俱荣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飞渡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俱荣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飞渡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总经理的任期为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12月3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30日，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内部意见不一致时，以章景初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毅屹实业	28,343,157	42.94%	境内法人	否
2	章景初	11,664,000	17.67%	境内自然人	否
3	裴腊妹	9,072,000	13.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章璟璇	2,592,000	3.93%	境内自然人	否
7	章璟琳	2,592,000	3.9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吕云峰	1,578,947	2.39%	境内自然人	否
9	交源亿融	1,394,743	2.11%	境内法人	否
10	融德汇	1,131,578	1.71%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64,368,425	97.5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东章景初及裴腊妹系夫妻关系，章璟璇及章璟琳均为章景初及裴腊妹之女；章璟璇与股东俱荣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云冰系夫妻关系；
- 2、和嘉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 3、毅屹实业股东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且由裴腊妹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章璟璇担任其监事；
- 4、裴腊妹为俱立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俱荣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6JJ8G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云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云冰	6,680,000.00	6,680,000.00	56.23%
2	汪晓伍	800,000.00	800,000.00	6.73%
3	刘庆祥	640,000.00	640,000.00	5.39%
4	邹莉萍	480,000.00	480,000.00	4.04%
5	李彦	480,000.00	480,000.00	4.04%
6	曹虹	400,000.00	400,000.00	3.37%
7	谢小虎	400,000.00	400,000.00	3.37%
8	周英	400,000.00	400,000.00	3.37%
9	施玲玲	400,000.00	400,000.00	3.37%
10	高正俊	400,000.00	400,000.00	3.37%

11	惠晓瑞	400,000.00	400,000.00	3.37%
12	裴育新	400,000.00	400,000.00	3.37%
合计	-	11,880,000.00	11,880,000.00	100.00%

注：机构股东出资结构系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情况，下同。

(2) 俱立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64NQ7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腊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裴腊妹	17,350,000.00	17,350,000.00	57.26%
2	章景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00%
3	郭桂燕	500,000.00	500,000.00	1.65%
4	陈国华	400,000.00	400,000.00	1.32%
5	王超	300,000.00	300,000.00	0.99%
6	杜勇	250,000.00	250,000.00	0.83%
7	张雪丽	200,000.00	200,000.00	0.66%
8	杨明祥	200,000.00	200,000.00	0.66%
9	周雪刚	200,000.00	200,000.00	0.66%
10	温海涛	200,000.00	200,000.00	0.66%
11	吴兰芳	100,000.00	100,000.00	0.33%
12	郭银娣	100,000.00	100,000.00	0.33%
13	杨亮	100,000.00	100,000.00	0.33%
14	刘强伟	100,000.00	100,000.00	0.33%
15	陈南林	100,000.00	100,000.00	0.33%
16	王伟娟	100,000.00	100,000.00	0.33%
17	王青青	100,000.00	100,000.00	0.33%
合计	-	30,300,000.00	30,300,000.00	100.00%

(3) 交源亿融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XJEKP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胶奥鼎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5,000.00	11,815,000.00	43.76%
2	威海康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85,000.00	9,085,000.00	33.65%
3	上海久升兴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2.22%
4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37%
合计	-	2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4) 融德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69HCQ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5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95.65%
2	淮安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合计	-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5) 和嘉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18ED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00,000.00	232,650,000.00	99.00%
2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6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235,510,000.00	100.00%

(6) 常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E5BK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37.12%
2	常州恒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28%
3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28%
4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9.52%
5	徐国忠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6	童银鑫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7	许建军	10,000,000.00	6,000,000.00	4.76%
8	陆翀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9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10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0,000.00	2,110,000.00	1.00%
合计	-	210,110,000.00	192,110,000.00	100.00%

(7) 军荣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C9E8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砺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15,550,000.00	34.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000,000.00	20.00%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7,000,000.00	20.00%
4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250,000.00	15.00%
5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0,000.00	10.00%
6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5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38,6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JJ34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5
2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R46	江苏苏州市融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69
3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Q453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52
4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G983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5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M423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毅屹实业	是	否	-
2	章景初	是	否	-
3	裴腊妹	是	否	-
4	俱立实业	是	是	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5	俱荣实业	是	是	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6	章璟璇	是	否	-
7	章璟琳	是	否	-
8	吕云峰	是	否	-
9	交源亿融	是	否	-
10	融德汇	是	否	-
11	和嘉投资	是	否	-
12	邵国新	是	否	-
13	张小玲	是	否	-
14	常高新	是	否	-
15	军荣投资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7 月 18 日，章其初、章景初、裴腊妹共同签署《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环能有限，其中章其初、章景初、裴腊妹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17.00 万元、16.50 万元、16.5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23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2）内

401号)，审验环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能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环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章其初	17.00	34.00%
2	章景初	16.50	33.00%
3	裴腊妹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8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3]223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环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08.87万元。

2013年8月24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3]第16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环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08.51万元。

2013年8月30日，环能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环能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8.87万元为基础，将其中1,000.00万元按比例折为1,000.00万股，其余908.87万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环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3]49号)。

2013年9月27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环能涡轮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章景初	500.00	50.00%
2	裴腊妹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14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5,400.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2,400.00万股由股东毅屹实业、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8.00万元、1,146.40万元、887.20万元、179.20万元、179.2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00元/股。

2022年11月28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52.00%
2	章景初	1,166.40	21.60%
3	裴腊妹	907.20	16.80%
4	章璟璇	259.20	4.80%
5	章璟琳	259.20	4.80%
合计		5,4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5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6,588.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1,188.00万股由新增股东俱荣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1,18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23年3月23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2.63%
2	俱荣实业	1,188.00	18.03%
3	章景初	1,166.40	17.71%
4	裴腊妹	907.20	13.77%
5	章璟璇	259.20	3.93%
6	章璟琳	259.20	3.93%
合计		6,588.00	100.00%

3、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3年3月31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减少至5,400.00万股，俱荣实业退出其原持有环能涡轮的1,188.00万股，减资价格为1.00元/股。2023年4月4日，环能涡轮就上述减资事宜于《现代快报》登报公示45日。

2023年5月23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减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52.00%
2	章景初	1,166.40	21.60%
3	裴腊妹	907.20	16.80%
4	章璟璇	259.20	4.80%
5	章璟琳	259.20	4.80%
合计		5,400.00	100.00%

4、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年6月12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5,697.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297.00万股由新增股东俱荣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1,188.00万元，增资价格为4.00元/股。

2023年6月25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9.29%
2	章景初	1,166.40	20.47%
3	裴腊妹	907.20	15.93%
4	俱荣实业	297.00	5.21%
5	章璟璇	259.20	4.55%
6	章璟琳	259.20	4.55%
合计		5,697.00	100.00%

5、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3年11月30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6,000.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303.00万股由新增股东俱立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3,0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0元/股。

2023年12月15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6.80%
2	章景初	1,166.40	19.44%
3	裴腊妹	907.20	15.12%
4	俱立实业	303.00	5.05%
5	俱荣实业	297.00	4.95%
6	章璟璇	259.20	4.32%
7	章璟琳	259.20	4.32%
合计		6,000.00	100.00%

6、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3年12月29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6,434.21万股，其中新增股本434.21万股由新增股东吕云峰、融德汇、和嘉投资、邵国新、张小玲、常高新、军荣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3,000.00万元、2,150.00万元、1,000.00万元、8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30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9.00元/股。

2023年12月29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3.64%
2	章景初	1,166.40	18.13%
3	裴腊妹	907.20	14.10%
4	俱立实业	303.00	4.71%
5	俱荣实业	297.00	4.62%
6	章璟璇	259.20	4.03%
7	章璟琳	259.20	4.03%
8	吕云峰	157.89	2.45%
9	融德汇	113.16	1.76%

10	和嘉投资	52.63	0.82%
11	邵国新	42.11	0.65%
12	张小玲	26.32	0.41%
13	常高新	26.32	0.41%
14	军荣投资	15.79	0.25%
合计		6,434.21	100.00%

7、报告期内第六次增资

2024年3月20日，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增加至6,600.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165.79万股由新增股东交源亿融、贝嘉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2,650.01万元、50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9.00元/股。

2024年3月28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0668209B）。

本次增资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2.55%
2	章景初	1,166.40	17.67%
3	裴腊妹	907.20	13.75%
4	俱立实业	303.00	4.59%
5	俱荣实业	297.00	4.50%
6	章璟璇	259.20	3.93%
7	章璟琳	259.20	3.93%
8	吕云峰	157.89	2.39%
9	交源亿融	139.47	2.11%
10	融德汇	113.16	1.71%
11	和嘉投资	52.63	0.80%
12	邵国新	42.11	0.64%
13	张小玲	26.32	0.40%
14	常高新	26.32	0.40%
15	贝嘉投资	26.32	0.40%
16	军荣投资	15.79	0.24%
合计		6,600.00	100.00%

8、报告期后股权转让

2025年3月11日，贝嘉投资与毅屹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6.32万股股份以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屹实业，股权转让价格为20.14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毅屹实业已完成对贝嘉投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34.32	42.94%
2	章景初	1,166.40	17.67%
3	裴腊妹	907.20	13.75%
4	俱立实业	303.00	4.59%
5	俱荣实业	297.00	4.50%
6	章璟璇	259.20	3.93%
7	章璟琳	259.20	3.93%
8	吕云峰	157.89	2.39%
9	交源亿融	139.47	2.11%
10	融德汇	113.16	1.71%
11	和嘉投资	52.63	0.80%
12	邵国新	42.11	0.64%
13	张小玲	26.32	0.40%
14	常高新	26.32	0.40%
15	军荣投资	15.79	0.24%
合计		6,6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为激励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具有重要价值的员工，使得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更加统一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先后设立俱荣实业、俱立实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特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通过间接股权激励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权的合计数量为 297 万股。同时该方案约定，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者通过向持股平台出资/增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云冰及其他 11 位公司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平台俱荣实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唐云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188.00 万元。

2023 年 3 月，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俱荣实业为公司股东。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1 月，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通过间接股权激励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权的合计数量为 303 万股。同时该方案约定，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者通过向持股平台出资/增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景初、裴腊妹以及其他 15 位公司重要岗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平台俱立实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裴腊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3,03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环能涡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俱立实业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俱荣实业、俱立实业出资人均未为公司正式员工，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出资的情况。

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12.06 万元和 276.94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进行了收购，主要包括收购特博动力资产及收购环能公司（香港）100.00%股权，该等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收购特博动力资产

本次收购前，特博动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涡轮毛坯铸造加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收购特博动力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①公司收购特博动力的土地、房产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特博动力名下的土地、房产，相关转让作价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特博动力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特博动力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作价以2,674.70万元转让予环能涡轮。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土地、房产均已完成交割，并足额缴纳税费。

②公司收购特博动力的生产设备资产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特博动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特博动力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基于账面价值协商作价以204.22万元转让予环能涡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生产设备资产均已完成交割，并足额缴纳税费。

本次收购完成后，特博动力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 收购环能公司（香港）100.00%股权

本次收购前，环能公司（香港）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作为境外销售平台设立。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及增强境外业务竞争力，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收购其 100.00% 股权。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2023 年 12 月，Bravo Bridge Co.,Ltd. 将其持有环能公司（香港）的 100.00% 股权以 0 港币转让予环能涡轮（香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环能涡轮（香港）间接持有环能公司（香港）100.00% 股权。

2、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收购有利于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飞羿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 80 号 1 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内生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环能涡轮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总资产	815.23	421.99
净资产	451.12	237.01
营业收入	1,569.10	812.98
净利润	214.10	187.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常州飞泓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80号1幢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内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环能涡轮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68	63.71
净资产	88.41	51.5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6.96	8.55
净利润	36.86	1.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常州飞渡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8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80号1幢3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内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环能涡轮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25	-
净资产	19.59	-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环能涡轮（香港）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8日
住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缴资本	0港币
主要业务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环能涡轮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34.11	21,622.69
净资产	5,624.40	4,557.9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66.45	519.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环能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住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80万港币
实缴资本	0港币
主要业务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环能涡轮（香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65.02	16,660.19
净资产	4,859.02	4,416.92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2.09	378.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文化产业基金	0.47%	1,000	2012年9月3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	SPRINTEX LIMITED	2.88%	20万澳元	2021年4月15日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双螺旋式机械增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章景初	董事长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10月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唐云冰	董事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汪晓伍	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大专	
4	王光惜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4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5	赵成磊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硕士研究生	
6	曹虹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5月	本科	
7	李彦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17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6月	大专	
8	谢小虎	监事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机械工程师中级
9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8月	硕士研究生	
10	唐云冰	总经理	2023年2月27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汪晓伍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大专	
12	周英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9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章景初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唐云冰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汪晓伍	2004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江苏国茂国泰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数控

		技术人员；2004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常州麦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上海新莲泵阀有限公司工艺员；200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工艺总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工艺总工。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
4	王光惜	1975年4月至1980年12月，担任溧阳市南渡商业公司财务科职员；1981年1月至1984年4月，担任常州虹桥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1984年4月至1989年4月，担任常州市长城百货商场分店财务科主办会计；1989年4月至1995年3月，担任常州兰陵商业集团公司计财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常州宏达大厦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总公司财务审监部副会计师、经理；2004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常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待业；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待业；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
5	赵成磊	1995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常州市刘国钧职业教育中心团总支书记；2003年1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常州市规划局法规监察处处长；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2020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
6	曹虹	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担任常州市海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业务组长、市场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特博动力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
7	李彦	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江苏达飞尔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采购跟单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常州市纽威自动化包装机械厂采购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
8	谢小虎	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
9	章璟琳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10	周英	2004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统计、会计、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今，历任环能涡轮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87,382.48	67,297.79	46,27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78.09	52,156.83	27,41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78.09	52,156.83	27,415.74
每股净资产（元）	10.35	8.25	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5	8.25	9.14
资产负债率	21.86%	22.50%	40.74%
流动比率（倍）	3.98	3.59	2.17
速动比率（倍）	3.29	2.98	1.74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23.84	35,215.41	28,826.58
净利润（万元）	10,544.31	9,211.10	11,50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44.31	9,211.03	11,5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7.51	11,236.30	10,59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7.51	11,236.24	10,589.97
毛利率	44.21%	45.14%	45.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3%	24.82%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96%	34.16%	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0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0	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6	7.67	8.3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18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64.48	14,984.74	10,54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2.37	3.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31.71	1,189.21	899.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8%	3.12%

注：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_j \div M_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_j \div M_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孙健
项目组成员	万能鑫、王婷、张辰旭、孙翊文、侯弘扬、安笑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姚磊、陆顺祥、周理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21425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沈永庭、胡义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涡轮增压器系增压技术在汽车领域的重要应用，是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公司深耕涡轮增压领域超二十年，长期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增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	
<p>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已承担省级科研课题 5 项，市级科研课题 8 项。公司“高效节能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和“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先后被评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拥有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渠道。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p>	
<p>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及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公司旗下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同时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KODE S.K.A.、AGROMARKET 等超过 400 家全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下游配套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p>	
<p>经过超二十年的涡轮增压器技术及创新积累，基于“技术同源，工艺相近”的原则，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产品亦逐步拓展至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技术及产品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和创新业务布局，持续促进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长期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增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p>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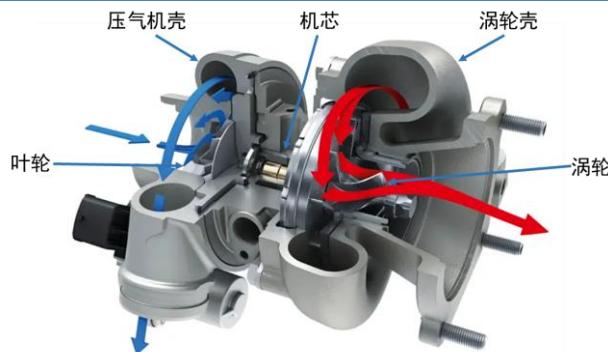
1、涡轮增压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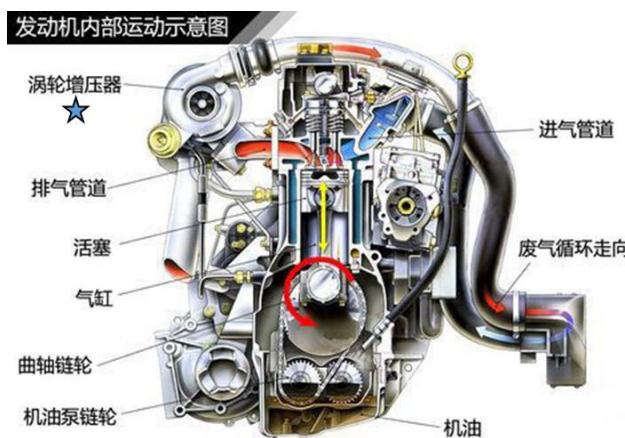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涡轮增压器 零部件	机芯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利用涡轮增压发动机排出废气的能量推动涡轮高速转动，从而带动同轴的叶轮转动，进一步提高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进气效率，以提高发动机的输出功率	
	涡轮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利用废气的能量转换成涡轮旋转动能，并将旋转动能输送给增压器的叶轮	
	叶轮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利用涡轮输入的旋转动能进行高速旋转，吸入空气并通过离心作用将空气加速压缩，提高发动机的进气效率	
	其他零部件	包括喷嘴环、中间体等多种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	
涡轮增压器整机		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涡轮增压器与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进排气系统直接精密耦合，接收来自于涡轮增压发动机的高温以及高氧化腐蚀性的排气来驱动涡轮以及与涡轮同轴的叶轮，高速旋转的叶轮为涡轮增压发动机提供增压的压缩空气，帮助改善涡轮增压发动机燃烧特性，提高涡轮增压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和减少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并助力涡轮增压发动机功率密度的提高，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是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涡轮增压器及其在涡轮增压发动机中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涡轮增压器-示意图



涡轮增压器在涡轮增压发动机中应用-示意图



2、涡轮发动机产品

涡轮发动机系利用燃气或蒸汽等流体的能量来驱动涡轮旋转，并将其转化为机械能或电能的动力装置，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低空民用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基于超二十年的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产品亦逐步拓展至涡轮发动机领域。近年来，公司在该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多项自主技术及多型号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目前已配套包括客户 B、客户 C、客户 D 等客户。

公司目前涡轮发动机领域产品以精密零部件为主、整机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涡轮发动机零部件	转子系统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转子系统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转子组件包括转子叶片、转子盘和转子轴等部分，是高强度、高温度、腐蚀性的运行工况动力输出关键部件，对于整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燃烧室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短回流燃烧室解决了微小型涡轮发动机燃烧室小尺寸、燃料驻留时间短、全转速范围内稳定燃烧困难的瓶颈问题，提高了燃烧效率和稳定性	
	导向器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用于引导和控制流体流动方向，通过特定的结构和设计，确保流体按照预定的路径和方向流动，从而实现发动机的高效运行和性能优化	
	涡轮发动机整机	涡轮发动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低空民用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具有推重比高、低油耗、长寿命、低成本和快速启动等特点	

3、压缩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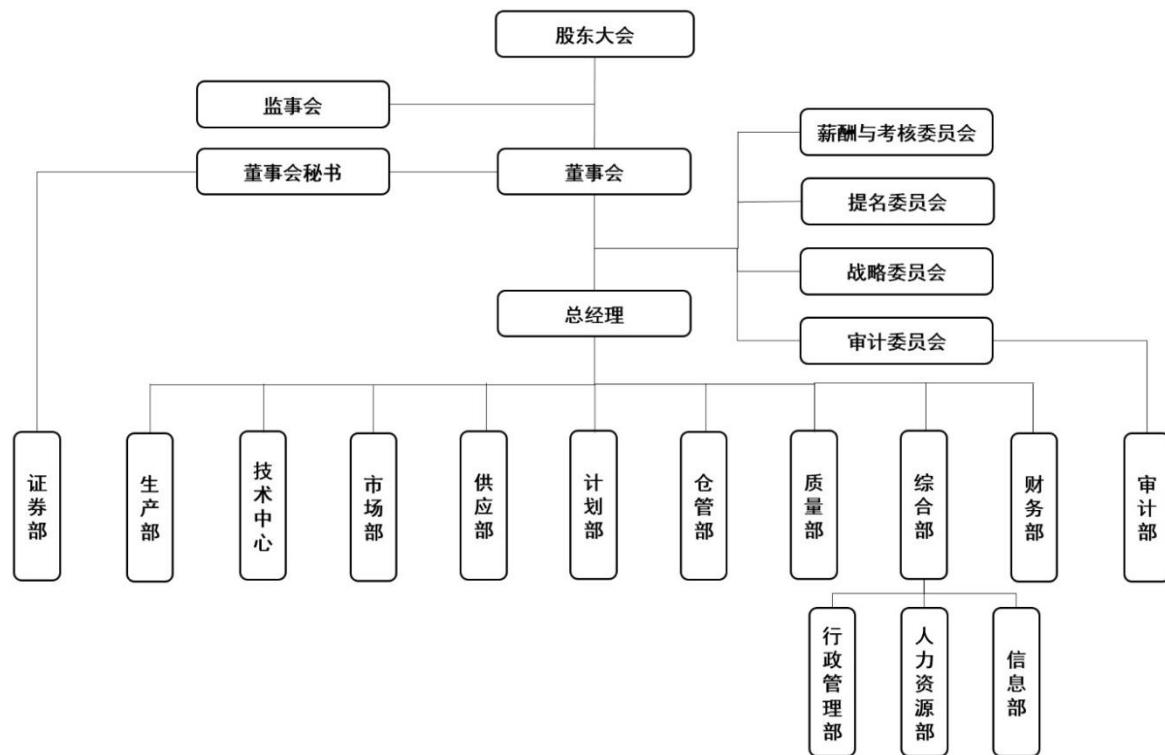
压缩机系通过增压技术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流体机械，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多种领域。基于长期涡轮增压技术开发及精密制造经验，公司成功开发压缩机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形成多项技术及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已与盖瑞特、美的集团、格力博集团等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压缩机产品以精密零部件为主、整机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压缩机零 部件	风机叶轮	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通过电机驱动，气体在叶轮叶片的作用下，随叶轮作高速旋转，同时在旋转离心力的作用下向叶轮出口流动，并受到叶轮的扩压作用，从而使气体通过叶轮后的流速和压力得到提高，连续地生产出压缩空气	
	压缩机整机	主要应用于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动力工程领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对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环保负责，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达成。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营销推广工作；推动公司销售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安排销售计划。
供应部	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了解原材料及上游市场动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进行原材料采购。
计划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结合生产的产能情况进行排产；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库存进行备库、调拨、安排出库。
仓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存储以及仓库产品的管理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生产及研发质量监督。
综合部	负责规划、协调公司行政事务，为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活动提供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和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配置、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培训及发展、绩效考核及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参与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提出合理建议，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及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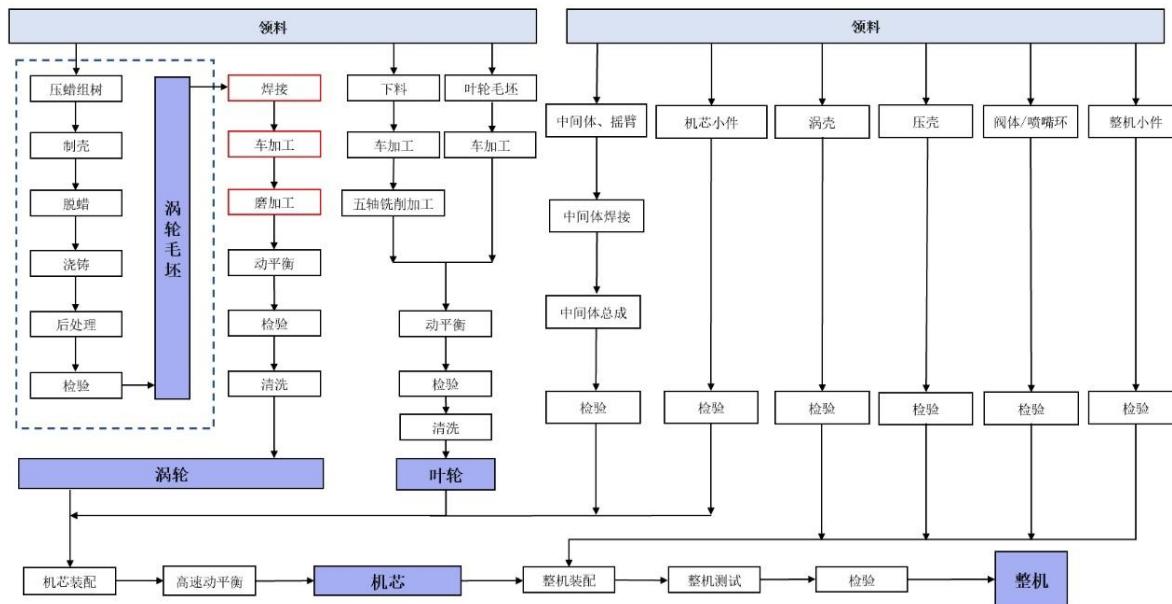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涡轮增压器类产品流程图

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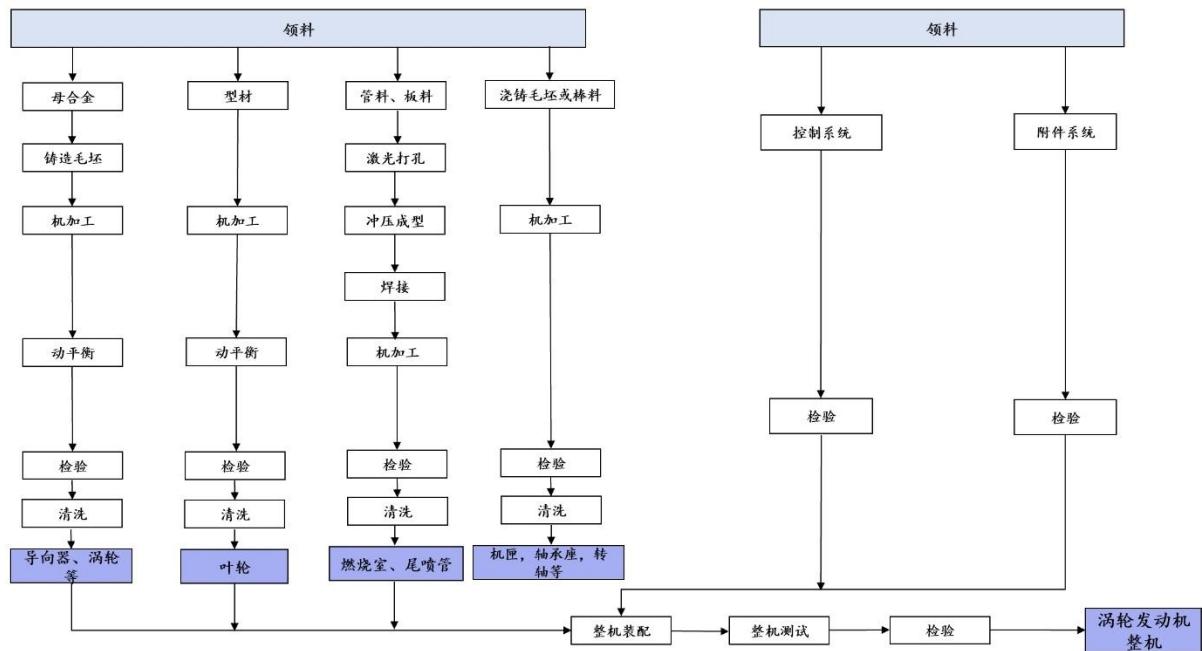


注 1：上述图片中虚线边框内为铸造相关工序；

注 2：上述图片中红色边框系外协相关工序，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涡轮轴的焊接，亦存在少量车加工、磨加工工序进行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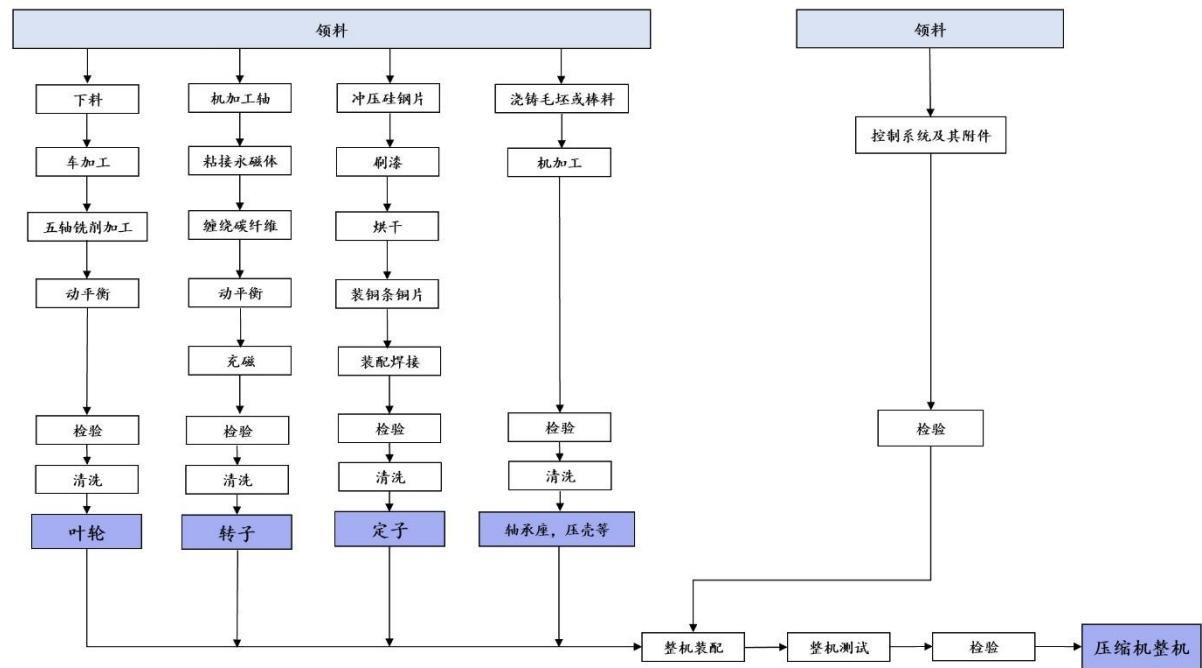
2、涡轮发动机类产品流程图

公司涡轮发动机类产品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压缩机类产品流程图

公司压缩机类产品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利谐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涡轮加工	235.39	36.38%	256.45	42.31%	258.39	36.43%	否	否
2	常州市博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涡轮加工	200.96	31.06%	74.53	12.30%	191.20	26.96%	否	否
合计	-	-	-	436.35	67.44%	330.98	54.61%	449.59	63.39%	-	-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外协厂商进行列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产品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涡轮轴焊接、轴加工和铣加工，由公司负责采购主要原材料并提供给外协厂商，委托其按照公司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709.26** 万元、**606.08** 万元、**647.00** 万元，外协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外包或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能叶轮五轴联动精密铣削技术	<p>叶轮作为叶轮机械（包含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和离心压缩机等）的核心部件，其加工质量对性能起着决定性作用。五轴联动铣削加工技术具有高效、柔性和高精度等优点，正逐步成为叶轮制造领域的主流技术。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p> <p>①依托多年使用高端进口设备的实践经验，以及在高性能叶轮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与国内机床制造企业协同攻关。针对叶轮的使用材料、设计要求和结构特点，成功研发出专属工艺和专用工装，加速了国产五轴加工中心在公司的应用。</p> <p>②利用自主掌握的五轴联动高效铣削技术，成功解决了钛合金叶轮、不锈钢叶轮、碳纤维复合材料叶轮、蜡模叶轮和闭式整体叶轮的制造难题。</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叶轮	是
2	高精度盲孔叶轮加工和动平衡技术	<p>盲孔叶轮的应用可大幅提升增压器的低周疲劳性能，并能简化内部结构，减少零部件数量，但盲孔叶轮的制造和动平衡存在诸多难点。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p> <p>①优化螺纹加工工艺，通过调整切削参数和刀具结构，有效解决了盲孔螺纹加工中常见的牙型偏差、螺距误差等问题，使盲孔螺纹的加工精度满足装配要求。</p> <p>②自主搭建了基于光学与三坐标的复合测量系统，实现盲孔叶轮内/外部关键尺寸的精准测量。</p> <p>③研发了盲孔叶轮动平衡的精密气浮轴承。该设计运用气体静压原理，为盲孔叶轮平衡提供高精度、低摩擦的支撑，大幅提升了动平衡的准确性和稳定性。</p> <p>④针对盲孔叶轮的特殊结构，优化设计配套工装，实现快速精准装夹，显著提高动平衡质量和效率。</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叶轮	是
3	基于电子束焊工艺的涡轮转子高效加工技术	涡轮转子是增压器的核心零部件，需要承受高温（650~1050°C）、高速（10~20万 rpm）和高压力（1.5~3bar）的工作条件。高温合金涡轮和合金钢轴的焊接是涡轮转子加工的关键工序，对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涡轮转子	是

		焊接材料以及焊接质量控制的要求极高。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协同国内专业设备厂商进行联合攻关，针对涡轮转子的材料和结构特点，通过让电子束焊的能量输出波动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实现了工艺参数的精准和稳定控制，有效提升了焊接头的质量与一致性。 ②研发了涡轮转子电子束焊专用夹具，使产品的同轴度等形位公差达到进口设备同等水平，满足了国际主机厂商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③夹具设计运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可依据不同型号的涡轮转子灵活调整，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工件的定位与装夹（效率提升约 30%），缩短焊接辅助时间，有效提升生产效能。			
4	基于高速滚动轴承的涡轮增压器技术	常规涡轮增压器大多选用浮动轴承作为支承，浮动轴承依靠转子轴和轴承之间的油膜来产生支承和润滑，虽然成本低，但难以满足高瞬态响应的应用场景（例如高端车型，改装车和赛车）。基于高速滚动轴承的涡轮增压器，具有低摩擦、高动态响应和高效润滑的特点，能够有效地解决涡轮迟滞的问题。 公司针对高速滚动轴承的增压器开展深入研究，包括优化转子结构设计、调整轴系尺寸链和定位基准、升级轴承滚珠和保持架材料、严控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装配间隙、开发专门的装配工艺和工装、提高机芯动平衡精度和精确控制整机标定，成功研制出多款基于高速滚动轴承的增压器及机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	是
5	基于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技术	基于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可实现运转过程中涡轮流道的截面积变化。与固定截面涡轮增压器技术相比，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能使发动机扭矩提高约 30%，燃油经济性提升约 5%。 公司针对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包括导流叶片的设计、材料和驱动方式，滑动喷嘴的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对喷嘴的安装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改进密封和隔热设计（如双密封垫片和碳氮共渗涂层等），严控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装配间隙，定制合理的装配工艺，提高机芯高速动平衡精度和精确控制整机标定，成功研制出多款基于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及机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	是
6	涡轮增压器装配和标定技术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客户需求和生产模式，在涡轮增压器的装配和标定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	是

		面,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利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将装配线分为机芯装配、动平衡、总成装配和标定测试等功能模块。 ②采用视觉检测系统,对零部件的外观、尺寸和装配位置进行监测。 ③运用机械臂和传送带等自动化设备完成零部件的抓取、定位和装配,实现生产自动化。 ④使用自建的平台化产品数据库系统,辅助设计工艺和工装,实现了产品的快速切换,满足装配柔性化生产的需求。 ⑤掌握了增压器整机的标定技术,并建立了标定测试平台,能根据阀的参数、驱动电路和驱动信号,确定驱动电压、电流的幅值、频率和占空比等。			
7	基于数据库的涡轮增压器部件设计和制造技术	针对涡轮增压器产品型号复杂、零部件种类多和客户需求差异大等行业特点,公司在零部件设计和制造方面,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依托多年积累的设计和加工经验,建立了平台化的研发和制造体系,制定了产品的设计准则和企业标准。 ②建立了增压器零部件的性能、材料、尺寸、工艺、工装和失效模式等多维度的产品数据库系统。 ③掌握运用 CFD\CAD\CAE\CAM 等软件,开展涡轮增压器产品零部件设计(包括气动、结构、强度和制造)的能力。 ④在新品的研制过程中,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先进的设计技术,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研发效率,满足多样化和快速的研发需求,并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质量,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及核心部件	是
8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高精密制造技术	压气机叶轮、燃烧室、涡轮以及转子部件作为涡轮发动机零部件的核心零部件,其制造对发动机性能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构建了针对这些核心零部件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和制造体系,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熔模精密铸造、数控加工、冲压焊接、动平衡和装配等。 ②通过模具创新设计、优化浇铸系统设计、涂料和浇铸工艺,有效改善了镍基高温合金的充型能力与凝固特性,大幅提高了涡轮叶盘和导向器毛坯的成品率。 ③优化焊接工装设计、焊材选型及热应力控制等技术,解决了薄壁件焊接易变形的问题。 ④根据盘、轴类零件的材料、结构和精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	是

		度要求，在各加工工序中合理转换基准，优化工序加工和刀具选用解决了高精度、高温合金的复杂盘轴类零件的加工难题。 ⑤掌握了轴流、离心/斜流压气机、扩压器、整流器等产品的高精度五轴加工技术和三维复杂曲面高精度测量技术。 ⑥建立了涡轮发动机全速动平衡检测台和高效装配线。			
9	涡轮发动机试验和测试技术	试验和测试技术是涡轮发动机研发、性能优化与质量保障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研制的试验和测试平台集成了多项关键技术，包括测控技术、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传感器技术、模拟和仿真技术、进排气消音设计技术等。同时，融入安全与可靠性设计，保障平台高效、精确和稳定运行。 ②测试平台能够对涡轮发动机的转速、推力（功率）、燃油消耗量、排气温度、空气流量、压气机压比和振动等参数进行动态实时采集与数据处理，满足批量的测试需求。 ③试验平台可针对进气道、压气机、燃烧室、涡轮及排气管等各个截面的温度、压力、流速和流量进行精确测量，满足研发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发动机	是
10	高速离心压缩机设计和制造技术	高速离心压缩机依靠高速电机驱动压气机叶轮的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实现气体压缩，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和化工等关键领域。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①优化热管理设计，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在逆变器壳体与轴承壳体间，设计专用通孔，构建冷却通道。采用高导热系数的连接端盖，并通过结构设计，实现高效热交换。 ②定转子创新设计，提高电机效率。定子通过导电连接瓣结构，扩大接触面积，优化电气连接，显著降低接触电阻；改进铜条固定方式，提高定子槽满率，增强电机机械结构的抗振能力，提升电机效率。转子采用碳纤管护套与外贴磁钢设计，有效提高磁钢利用率，降低转子转动惯量，让电机响应更迅速，运行更高效。 ③研制了多级离心压缩机，可大幅提高压缩效率并能有效降噪。采用多级叶轮与扩压器组合，利用阶梯增压，分散单级压缩比，不仅提高了整体压缩效率，还减少了气流脉动与机械振动。通过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缩机	是

		化叶轮流道型线及扩压器布局，有效降低湍流噪声与高频机械噪声，使离心压缩机在高效运行的同时，更加稳定可靠。			
11	转子部件的柔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p>转子部件主要包括叶轮、涡轮和轴系等，是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和离心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特点是品种多样、结构复杂、精度高、工序链长、涉及加工设备多以及质量把控难度大等。公司完成了以下的技术研发及应用：</p> <p>①在智能化生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智改数转措施，包括自动化设备改造、光学检测和分拣技术、数据上云和MES系统等，对产品和生产的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和管理，建立了产品生命周期数据库管理系统。</p> <p>②在柔性生产方面，通过创新工艺和平台化设计，实现产品成组制造；利用专用设备和高适配性工装，实现生产流程的灵活性。</p> <p>③采用分线生产模式，解决了“打样、小批量、中大批量”生产模式下的各类瓶颈问题。</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核心转子部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eturbos.com	www.eeturbos.com	苏 ICP 备 2025154866 号-1	2025 年 1 月 9 日	-
2	worltdturbocharger.com	www.worltdturbocharger.com	32D1BE1A2BA429 8DE117 4F1E9023E641	2004 年 3 月 31 日	国际 域名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环能 涡轮	14,108.00	勤奋路 80 号	2024-6-27 至 2064-5-28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	苏(2020)	国有建	环能	10,465.40	汉江路	2020-9-14 至	出让	是	工业	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612号	设用地使用权	涡轮		662 号	2056-09-26			用地	

注：1、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存在抵押的情形。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人为环能涡轮，最高债权金额为 1,874.00 万元，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此项抵押已解除。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219,497.63	7,770,630.80	正常使用	外购
2	计算机软件	2,921,000.03	1,338,862.24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2,140,497.66	9,109,493.04	-	-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8820	环能涡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 2016)	IATF 0558894 CN19/20037	环能涡轮	SGS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N19/20038	环能涡轮	SGS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0224E30520R0M	环能涡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0224S20473R0M	环能涡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809	环能涡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0月8日	长期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2 IIIMS0261201	环能涡轮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40668209B001Z	环能涡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2029年8月12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MAC3825K6N001Q	常州飞羿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4日
10	排水许可证	苏常字第20240044号	环能涡轮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0日
11	排水许可证	苏常字第20230216号	环能涡轮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12	食品许可证	JY33204110200802	环能涡轮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2029年8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除上述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外，常州飞羿经营范围中包含有色金属铸造，具备铸造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165,790.88	11,362,582.23	38,803,208.65	77.35%
机器设备	61,112,883.71	38,809,932.39	22,302,951.35	36.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3,537.65	2,648,924.30	1,184,613.32	30.90%
运输设备	1,870,738.26	1,563,233.69	307,504.57	16.44%
合计	116,982,950.50	54,384,672.61	62,598,277.89	53.51%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五轴加工中心	11	14,355,595.34	6,411,123.51	7,944,471.83	55.34%	否
数控精密车床	71	12,068,462.96	8,503,844.40	3,564,618.56	29.54%	否
数控精密磨床	22	10,863,208.21	8,752,184.61	2,111,023.60	19.43%	否
动平衡测试机	35	8,114,256.20	6,221,390.00	1,892,866.20	23.33%	否
动平衡去重机	7	2,793,283.47	1,744,883.89	1,048,399.58	37.53%	否
涡轮增压器装配线	1	530,973.50	392,330.40	138,643.10	26.11%	否
合计	-	48,725,779.68	32,025,756.81	16,700,022.87	34.27%	-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010号	勤奋路80号	26,681.67	2024年6月27日	生产、配套
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612号	汉江路662号	9,969.88	2020年9月14日	工业、生产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29977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14幢501室	141.47	2014年10月23日	住宅
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29970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14幢601室	141.47	2014年10月23日	住宅
5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29965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14幢701室	141.47	2014年10月23日	住宅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1	17.77%
41-50 岁	48	16.72%
31-40 岁	111	38.68%
21-30 岁	71	24.74%
21 岁以下	6	2.09%
合计	28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5%
硕士	2	0.70%
本科	64	22.30%
专科及以下	220	76.66%
合计	28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10.10%
研发人员	37	12.89%
生产人员	199	69.34%
销售人员	22	7.67%
合计	28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章景初	76	董事长(任期: 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唐云冰	46	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总经理任期 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9月22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裴腊妹	77	技术及战略顾问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汪晓伍	4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 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9月22日；副总经理任期: 2022年9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5	谢小虎	35	监事（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 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机械工程师 中级
6	刘庆祥	50	新品试制线部长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 级车工，高级电工。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常州兰 翔机械总厂兰江分厂技工； 2003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新 品试制线部长、监事。现任公 司新品试制线部长	中国	中专	高级工（车 工、电工）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章景初、裴腊妹、唐云冰、汪晓伍、谢小虎、刘庆祥在公司任职多年，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主导公司研发项目及技术方向的确认，负责、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的规划、开展、实施，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进步贡献了重要作用。

章景初，公司创始人之一，从事航空涡轮发动机、涡轮增压领域研发及制造 4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21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曾任江苏航空航天学会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国防科技成果评审专家组成员；参与和主持过多个航空发动机、APU 和空气涡轮等的设计研制、生产服务和寿命可靠性工作；荣获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化工局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裴腊妹，公司创始人之一，从事涡轮发动机、涡轮增压领域研究 4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7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曾承担过多个型号的航空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器的设计制造工作。

唐云冰，从事涡轮增压领域研究 1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35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曾主持过 5 个省/部级项目和 4 个市级项目的研究工作；发表论文 16 篇，其中《航空发动机高速滚动轴承力学特性研究》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曾荣获江苏省第五届“创业之星”、“常州市首届专利奖-优秀发明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并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产业教授并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行业导师、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十三五）和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

汪晓伍，从事涡轮增压领域研究 2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7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谢小虎，从事涡轮增压领域研究 1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11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刘庆祥，从事涡轮增压领域研究 20 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2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章景初	董事长、技术带头人	15,498,316	17.67%	5.81%
裴腊妹	技术及战略顾问	13,641,316	13.75%	6.92%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1,670,000	—	2.53%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工艺总工	200,000	—	0.30%
刘庆祥	新品试制线部长	160,000	—	0.24%
谢小虎	监事、技术中心副部长	100,000	—	0.15%
合计		31,269,632	31.42%	15.9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作外包，涉及人数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4 人，占总用工比例为 1.39%。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服务协议，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要求，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已包含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297.70	13,600.83	97.66%	34,214.12	15,567.30	97.16%	27,778.05	12,886.19	96.36%
涡轮机芯	11,789.43	5,715.22	38.00%	14,332.51	7,094.68	40.70%	10,356.85	5,280.09	35.93%
增压器零	3,731.07	1,732.09	12.03%	5,098.35	2,198.55	14.48%	5,991.09	2,537.75	20.78%
叶轮	1,554.12	862.68	5.01%	1,963.98	1,046.24	5.58%	1,823.98	959.83	6.33%
部件	8,220.38	3,457.88	26.50%	9,835.74	4,033.35	27.93%	7,732.84	3,228.52	26.83%
涡轮增压器整机	4,091.92	1,415.78	13.19%	2,401.56	938.48	6.82%	1,188.51	488.60	4.12%
涡轮发动机	642.50	322.44	2.07%	305.34	193.16	0.87%	207.83	152.75	0.72%
压缩机	268.04	94.52	0.86%	273.40	61.72	0.78%	476.94	238.64	1.65%
其他	0.25	0.22	0.00%	3.24	1.12	0.00%	0.01	0.0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6.14	114.57	2.34%	1,001.29	328.64	2.84%	1,048.53	331.61	3.64%
合计	31,023.84	13,715.40	100.00%	35,215.41	15,895.94	100.00%	28,826.58	13,217.8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同时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5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KODE S.K.A.、AGROMARKET等超过400家全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下游配套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整机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DE S.K.A.	否	涡轮增压器零	2,532.00	8.16%

			部件、整机		
2	AGROMARKET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2,091.36	6.74%
3	客户 A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其他	1,611.04	5.19%
4	RECOTURBO LIMITED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385.22	4.47%
5	Company Turbonaizer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135.45	3.66%
合计		-	-	8,755.07	28.22%

注：同一控制或共同采购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 ① AGROMARKET 包括 AHROMARKET TOVARYSTVO Z OBMEZhENOIU VIDPOVIDALNISTIU NAUKOVO VYROBNYCHE PIDPRYEMSTVO、E&E TURB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
- ②客户 A 包括公司 A、公司 B；
- ③Company Turbonaizer 包括 Company Turbonaizer、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URBONIZER COMPANY"。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整机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DE S.K.A.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4,420.34	12.55%
2	AGROMARKET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2,887.82	8.20%
3	Depros S.R.L.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551.60	4.41%
4	Company Turbonaizer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347.58	3.83%
5	BR Turbo SPB LTD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234.40	3.51%
合计		-	-	11,441.74	32.4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整机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DE S.K.A.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3,741.29	12.98%
2	Depros S.R.L.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295.13	4.49%
3	AGROMARKET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209.47	4.20%
4	BORG AUTOMOTIVE SPAIN,S.L.U.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1,057.90	3.67%
5	Company Turbonaizer	否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整机	935.09	3.24%

合计	-	-	8,238.88	28.58%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涡轮毛坯、中间体、喷嘴环、涡壳、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涡轮毛坯、中间体、喷嘴环、涡壳、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涡壳等	1,744.20	9.36%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喷嘴环、放气阀等	1,438.17	7.72%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涡轮毛坯等	1,396.76	7.50%
4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等	943.65	5.07%
5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855.52	4.59%
合计		-	-	6,378.30	34.2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涡轮毛坯、中间体、喷嘴环、涡壳、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涡轮毛坯等	1,559.77	8.80%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涡壳等	1,462.44	8.25%
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喷嘴环、放气阀等	1,366.31	7.70%
4	常州市忠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等	933.77	5.27%
5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830.46	4.68%
合计		-	-	6,152.75	34.7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涡轮毛坯、中间体、喷嘴环、涡壳、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涡轮毛坯等	1,530.01	11.96%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涡壳等	1,217.97	9.52%
3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放气阀、叶轮毛坯等	1,168.90	9.14%
4	常州市忠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等	808.51	6.32%
5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间体、涡壳等	610.34	4.77%
合计		-	-	5,335.73	41.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个别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单家企业对应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相关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涉及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并分别按照独立销售或采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22,040.83	100.00%	753,458.50	100.00%	459,341.8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022,040.83	100.00%	753,458.50	100.00%	459,341.8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45.93 万元、75.35 万元、102.20 万元，主要系处置废料收入。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响较小。公司已完善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废料销售主要采用公司账户收款方式。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44,875.66	100.00%	450,369.77	100.00%	362,965.3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44,875.66	100.00%	450,369.77	100.00%	362,965.3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36.30 万元、45.04 万元和 64.49 万元，主要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员工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和员工福利品采购等。公司使用现金付款的规模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完善现金付款相应内控制度，后续现金付款金额将有所下降。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

与汽车零部件（1310）中的汽车零配件（131010）。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项目建设取得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评验收情况
1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32041100000862	已验收
2	年产 30 万台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等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新环表【2015】186 号	已验收
3	建设本公司屋顶 0.35140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32041100000667	已验收
4	新建叶轮、涡轮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新行审环登【2018】54 号	已验收
5	高速离心叶轮线及机芯整机装配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3】159 号	已验收
6	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线技术改造		已验收
7	系列化新型微小型航空涡轮发动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3】210 号	已验收

注：2023 年 8 月，公司与特博动力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特博常州将其拥有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 30 万台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等项目”对应的生产线、生产及配套公辅设备转让予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环保验收手续。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环能涡轮	91320400740668209B001Z	2029 年 8 月 12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	常州飞羿	91320411MAC3825K6N001Q	2029 年 8 月 14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 2016)	环能涡轮	IATF 0558894 CN19/20037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环能涡轮	CN19/20038	2027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涡轮增压器类产品方面，公司实行以产销需求为基础、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涡轮毛坯、中间体、喷嘴环、涡壳、放气阀、叶轮毛坯等。受益于国内具有较为完整的涡轮增压器产业链，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因最终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与供应商确定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快速交付。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规范。

涡轮发动机类、压缩机类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订

单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循环采购，以最优库存保障生产需求。

1、供应商管理

为确保供应链质量，公司建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拟合作供应商，公司对其企业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生产设施以及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严格综合评选。通过评选者，公司采取样件、小批量样品等方式进一步验证，通过验证者，公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现有合格供应商，公司将对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服务、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定期考核，并依据评级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采购流程

采购实施前，需求部门向计划部提出申请、计划部向仓库部门确认库存、在制品、在途物资情况、计划部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比选供应商并形成采购订单、采购分管领导审批等流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采购指令的正确下达；采购订单签订后，采购部门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进度，确保货物的按时交付；货物到达后，公司组织品质部门、仓库部门严格参照相关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参数指标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对于产品质量未达到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责令相关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二）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针对“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与库存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任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充分构建了更具有适应性和灵活性的柔性化制造体系，有效提升出品率和良品率，并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快速、低成本、高质量地响应客户需求。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加工产能受限、工艺简单、技术含量或附加值低的产品或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模式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对于委托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委托加工厂商所交付产品质量需要符合公司企业质量标准中的具体质量要求。

(三) 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简介

涡轮增压器类产品方面，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往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贸易商、汽车修理厂、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配零售店等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产品的销售范围。

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售后市场，后市场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公司一般采取参加行业展会、存量客户推荐业务、网络营销等方式获取订单资源；同时，随着公司品牌“E&ETURBOS”在全球增压器后市场行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部分客户亦会主动询价并与公司建立合作。

涡轮发动机类、压缩机类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下游应用广泛，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展会、存量客户推荐业务、主动开发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2、OBM、ODM、OEM 业务模式

OBM 模式：公司以 OBM 业务模式为主。公司以自有品牌“E&ETURBOS”进行产品销售，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汽配连锁店等，销售区域以欧洲为主、其他国家和地区为辅。

ODM 模式：公司依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参数等，自主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经客户检验通过后，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并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客户，客户再通过其自身销售网络销售给终端用户。该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OEM 模式：该模式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业务，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间接为整车厂商配套。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涡轮增压器系增压技术在汽车领域的重要应用，是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与发动机的进排气系统直接精密耦合，接收来自于发动机的高温以及高氧化腐蚀性的排气来驱动涡轮以及与涡轮同轴的叶轮，高速旋转的叶轮为发动机提供增压的压缩空气，其性能直接影响发动机系统的整体效率。

涡轮增压器需要长时间在高温和高速的恶劣环境下运行，如在工作状态下要承受高温高压废气

的冲击，转速通常在 10-20 万转/分钟，部分产品需要达到 30 万转/分钟的水平；涡轮增压器的废气进气温度通常在 650-1050 摄氏度，常规钢材或铝材无法承受，需要采用镍基合金等耐高温、强度高的材料。故涡轮增压器不仅要求内部零部件具备高精度、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而且要求涡轮增压器能够在高速、高温及连续工作等工况下保证良好的动平衡、稳定性等，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均具有较高的难度。

当前，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仍被少数由国际巨头构成的前装品牌垄断，约 90% 国际市场份额被前五大国外巨头企业占据；而汽车后市场发展亦主要由前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汽车后市场发展，少数包括公司在内的具有较强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的企业逐步进入国际涡轮增压器后市场。

公司为早期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企业之一，能够持续通过创新及创造创意，打造自主品牌提升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和创新业务布局，促进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从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涡轮增压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高性能叶轮五轴联动精密铣削技术、基于电子束焊工艺的涡轮转子高效加工技术、基于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技术、涡轮发动机试验和测试技术、高速离心压缩机设计和制造技术、转子部件的柔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已承担省级科研课题 5 项，市级科研课题 8 项。公司“高效节能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和“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先后被评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拥有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渠道。通过持续技术工艺创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著作权的情况。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99.32 万元、1,189.21 万元和 1,03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2%、3.38% 和 3.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于工业工程的涡轮增压器装配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060,466.91	—	—
微小型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真空铸造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69,037.91	953,319.20	—
氢燃料系统空压机电机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526,877.91	2,184,868.87	—
长寿命微小型航空涡喷发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1,459,741.22	726,618.74	—
小推力级涡喷发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1,181,232.34	—	—
基于柔性制造的涡轮转子精密制造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51,337.45	1,230,158.09	—
大载荷油电混动无人机电动增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728,807.84	1,002,153.25	1,398,301.17
启发一体涡喷发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671,320.38	—	—
涡轴发动机加速寿命试验研发	自主研发	68,275.03	1,015,973.89	934,062.46
微型涡喷发动机结构设计与制造	自主研发	—	2,212,913.03	—
柔性、高效的增压器执行器检测台研发	自主研发	—	1,738,188.32	—

航空涡轮增压器涡轮电子束焊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595,630.26	1,092,331.25
单缸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及增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232,291.58	1,167,461.79
超高速电子离心式空压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1,264,403.31
微型航空发动机关键间隙设计试验研发	自主研发	—	—	982,795.25
钛合金动力部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139,807.26
中小型涡轮喷气发动机实验台	自主研发	—	—	1,014,078.20
合计	-	10,317,096.98	11,892,115.24	8,993,240.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3%	3.38%	3.1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有效利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校及专家丰富的研发经验、先进的技术分析手段和完备的科研资源体系，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提高产品的应用市场范围及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类型	合作起止时间	合作项目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4-01-04至 2025-01-03	涡轮增压器和涡轮发动机零部件三维造型建模与检测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完成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12-10至 2024-12-31	EEJ20 涡喷发动机燃烧室研发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完成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发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2022-08-01至 2023-07-31	低油耗快启动微小型航空涡喷发动机研发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背景材料及工作条件。 乙方：就微小型航空涡喷发动机研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1-05-18至 2022-02-20	基于AI视觉的涡轮铸件表面缺陷与成型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开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

				尺寸系统研发 发研究工作。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 交研究开发计划，并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 究开发工作。	技术秘密 的转让权 归乙方。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双方对于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均约定了保密措施，不存在因委托研发项目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p>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创新特征相关认定的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认定证书</th> <th>颁发机构</th> <th>颁发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td> <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 <td>2022 年</td> </tr> <tr> <td>2</td> <td>高新技术企业</td> <td>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务厅、国税、地税颁发</td> <td>2022 年</td> </tr> <tr> <td>3</td> <td>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td> <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 <td>2024 年</td> </tr> <tr> <td>4</td> <td>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td> <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 <td>2024 年</td> </tr> <tr> <td>5</td> <td>江苏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td> <td>江苏省商务厅</td> <td>2024 年</td> </tr> <tr> <td>6</td> <td>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td> <td>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td> <td>2024 年</td> </tr> <tr> <td>7</td> <td>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培育企业</td> <td>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td> <td>2023 年</td> </tr> <tr> <td>8</td> <td>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td> <td>江苏省商务厅</td> <td>2023 年</td> </tr> <tr> <td>9</td> <td>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td> <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 <td>2022 年</td> </tr> <tr> <td>10</td> <td>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td> <td>常州市商务局</td> <td>2022 年</td> </tr> <tr> <td>11</td> <td>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td> <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 <td>2022 年</td> </tr> <tr> <td>12</td> <td>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td> <td>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td> <td>2021 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认定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务厅、国税、地税颁发	2022 年	3	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江苏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	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	6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培育企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 年	9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	常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11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序号	认定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务厅、国税、地税颁发	2022 年																																																		
3	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江苏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	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																																																		
6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培育企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 年																																																		
9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	常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11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机工程研究中心		
13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4	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5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6	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7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9	高效节能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智能车间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20	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21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优秀企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22	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中的汽车零配件(1310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政策与规划, 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报告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协调行业发展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属于社会团体法人，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等，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
2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消费发【2023】222号	商务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	2023年10月	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主要任务：（一）优化汽车配件流通环境；（二）促进汽车维修服务提质升级……
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离心铸…硅溶胶熔模铸…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培育优质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4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6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

					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8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9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商务部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助力形成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38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11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20年6月	督促汽车企业加快节能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进度，促进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逐年下降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

					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3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年2月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话需要
14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
15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应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战略新兴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之“汽车涡轮发动机压叶轮”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	2017年4月	提出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

		号	部	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汽车实际回收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出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与消费，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同时，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可有效降低内燃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提升内燃机效率，将持续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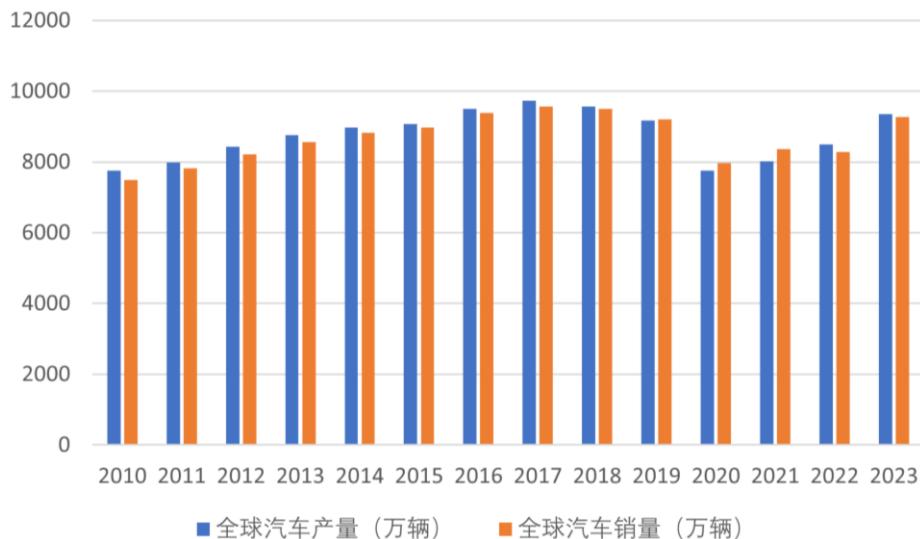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在我国乃至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其涉及面广泛，具有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综合性强、零部件众多、附加值高等特点。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角度看，2010年以来，汽车产销量总体发展情况良好。根据OICA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从7,988万辆上升至9,179万辆，上涨幅度达到14.91%，全球汽车销量从7,817万辆上升至9,207万辆，上涨幅度达到17.78%。2020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整体产销量下滑，分别为7,762万辆和7,967万辆。2021年随着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控制趋于稳定，全球汽车总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分别达到8,015万辆和8,364万辆。2023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为9,355万辆，总销量为9,272万辆，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回暖态势。

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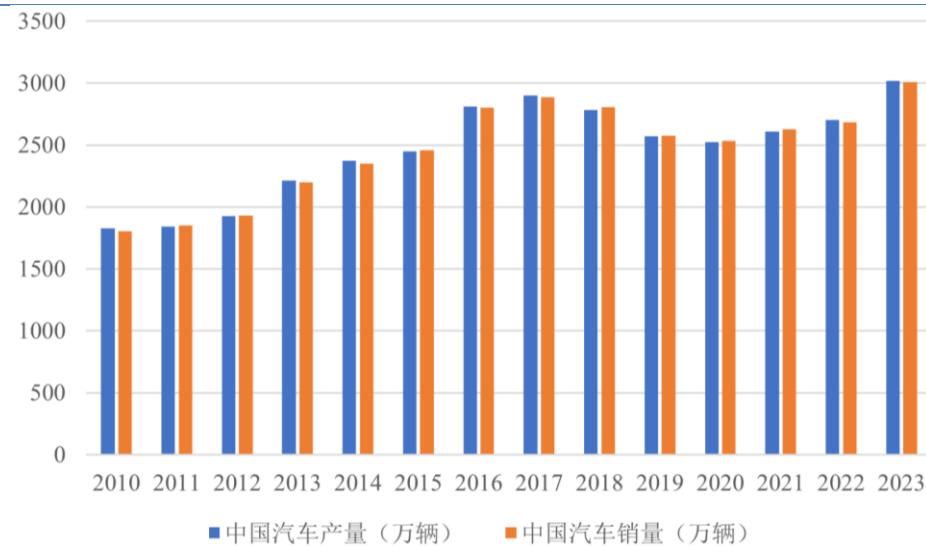
从全球汽车发展趋势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成熟，市场重心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相对旺盛，正在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国内角度看，随着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2011年至2019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情况良好，汽车产量从1,842万辆上升至2,572万辆，上涨幅度达到39.64%，汽车销量从1,851万辆上升至2,577万辆，上涨幅度达到39.22%。2020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整体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分别为2,523万辆和2,531万辆。2021年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控制趋于稳定，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达到2,608万辆和2,628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全年实现汽车产销3,016万辆和3,0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2%和12.03%。

未来预计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全面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中，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中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由此加剧了能源紧张和节能环保问题。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指导政策及考核时间表。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国六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为了应对这类问题，世界各国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升汽车燃油效率，轻量化、涡轮增压、气门控制、启停系统等技术均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较为成熟稳定的涡轮增压技术的节能减排效果比较突出，涡轮增压器技术可以实现更小、更轻、具有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性能的动力系统，成为目前公认的提升燃油效率和加强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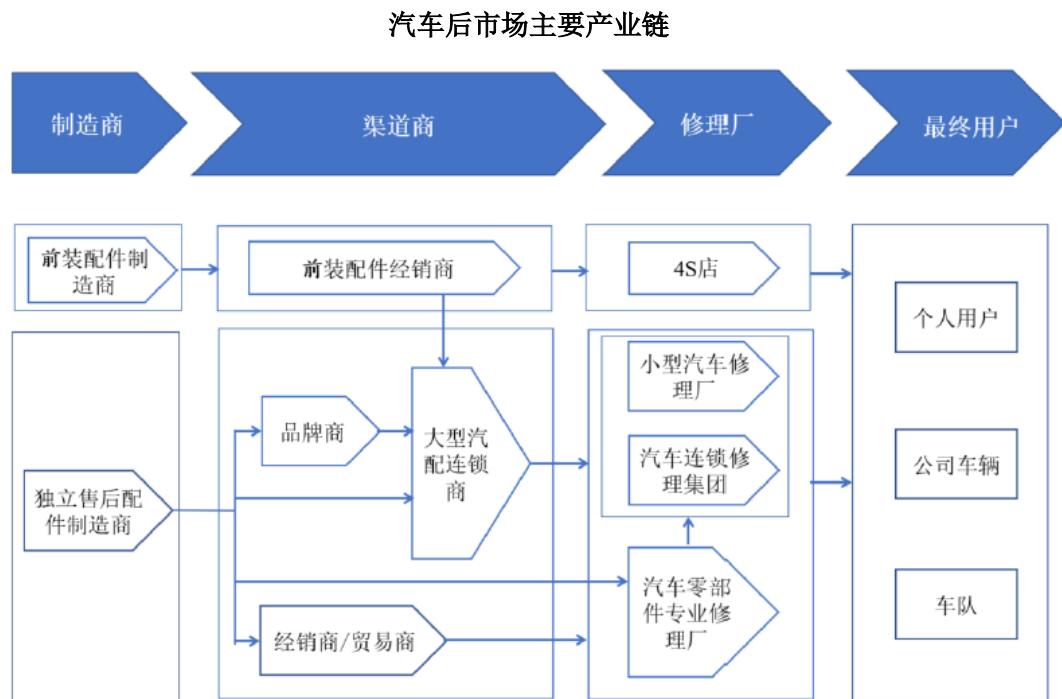
根据美国权威杂志《Ward's Auto World》于 1994 年创立的沃德十佳发动机榜单，从燃油经济性、科技创新性、动力性等角度出发，发布了业内权威榜单，评选出 2020 年全球十佳发动机及动力系统。在全球愈发严格的排放法规和排量税费约束下，涡轮增压技术优势明显，涡轮增压发动机占据了榜单半数名额，超过了自然吸气发动机和纯电动力系统；值得注意的是油电混动新能源动力系统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日趋严格的燃油消耗以及排放标准促进了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各类新兴技术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汽车制造商也因此作出相应调整，持续引入涡轮增压技术，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和配置率均不断提升。

盖瑞特 2023 年年报披露：根据标普和 KGP 数据，2022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数量约为 4,600 万台，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数量预计将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4,800 万台。

2)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情况

汽车后市场最终用户主要为车主、公司车辆及车队，需求分散并具有一定随机性，且需要快速响应。同时，汽车后市场主要针对存量汽车，车型种类众多，而不同车型对应的零部件品类型号亦存在差异，致使汽车后市场零配件种类繁多。



如上图所示，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包括了前装配件体系和独立售后配件体系。前装配件体系：主要由前装配件制造商提供产品，通过 4S 店售后服务渠道进行销售，如盖瑞特涡轮增压器售后产品销售即属于此类。

独立售后配件体系：由独立售后配件制造商提供产品，通过多种渠道销售至修理厂，用于汽车维修，如公司、毅合捷等企业的产品销售即属于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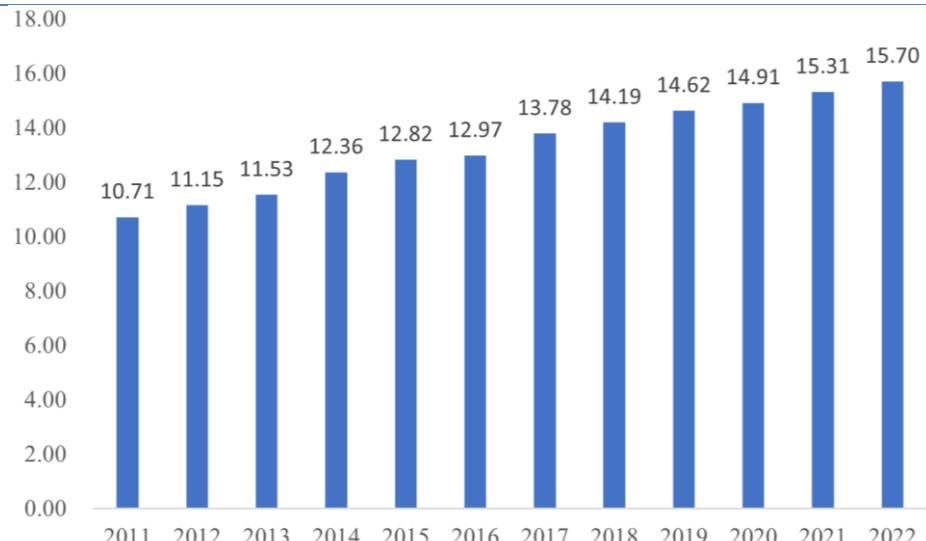
②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分析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为汽车车主提供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影响：汽车保有量、涡轮增压器装配率以及替换率。

A. 汽车保有量

根据 OICA 数据，2011-2022 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2011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0.71 亿辆，逐步增加到 2022 年 15.70 亿辆。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为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应用提供了强劲的市场需求。

全球汽车保有量（亿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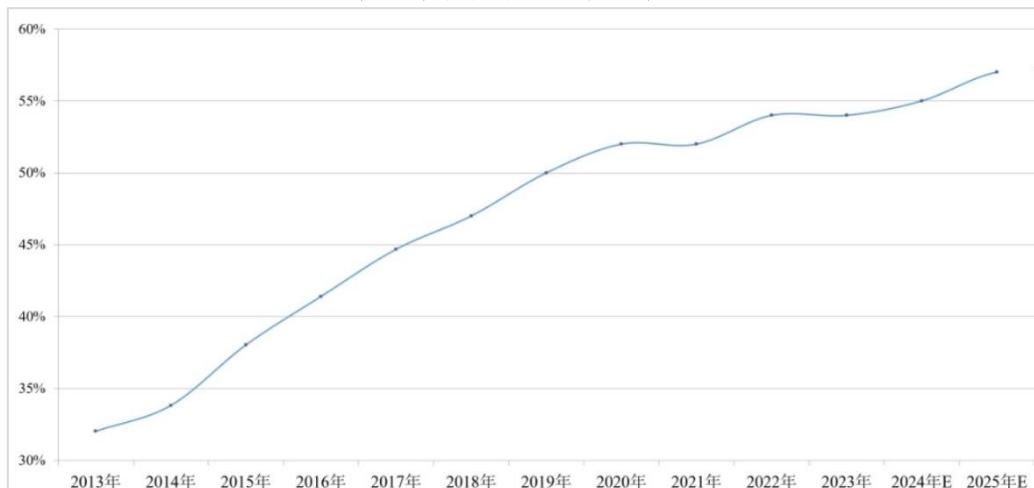
汽车动力类型主要包括内燃机、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其中，内燃机、混合动力等动力类型的汽车可配置涡轮增压器，纯电动汽车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

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动力类型结构呈现变动态势，其中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预计对涡轮增压器的前装市场存在一定影响，但对汽车后市场的涡轮增压器的整体影响较低。一方面，燃油车等非纯电动汽车仍处于主导地位，尤其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地区，其纯电动汽车发展速度较缓慢；另一方面，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后市场需求相比前装市场推后 8-10 年，故较长时间内纯电动汽车的占比变化对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后市场需求影响较小。

B. 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涡轮增压器是提高燃油车以及混动汽车燃油效率的最具成本效益的产品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燃油效率和排放标准方面面临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涡轮增压器使汽车制造商在不牺牲车辆性能的情况下缩小内燃机尺寸，提高内燃机功率，提高燃油经济性，改善内燃机的排放。受益于日趋严格的“减排”政策，预计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持续提升。

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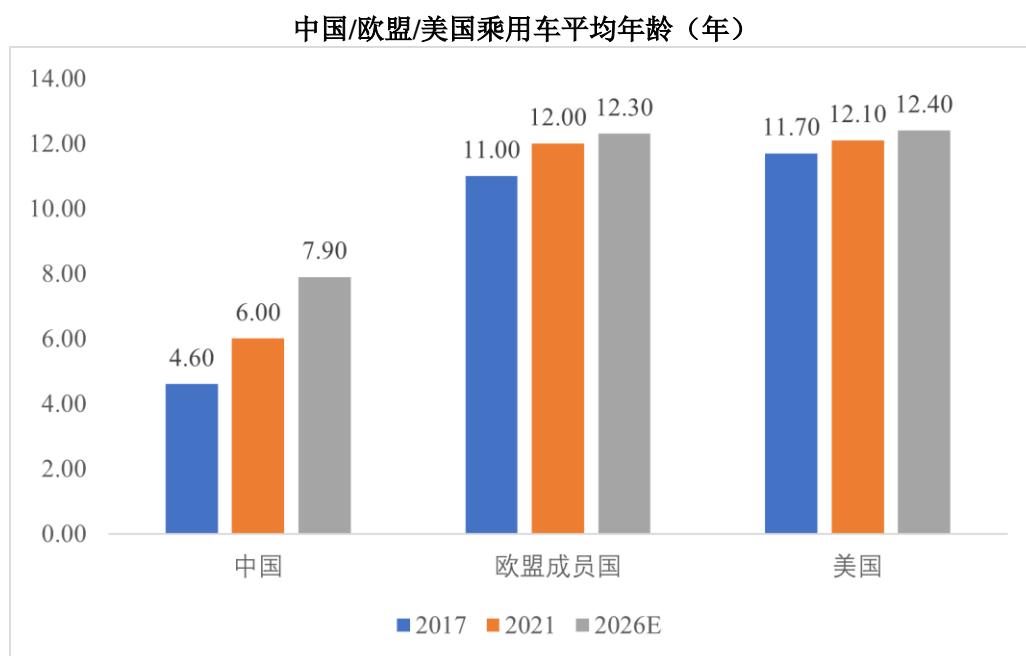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盖瑞特 2020 年年报、标普数据

根据盖瑞特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约为 32%，到 2022 年上升至 54%，预计到 2025 年增长至 57%。随着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提升，装配有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基础。

C. 涡轮增压器替换率

汽车为耐用消费品，随着汽车使用寿命及行驶里程增加，涡轮增压器故障率提升，需要进行更换或维修的比例会随之增加。依据行业经验，乘用车车龄超过 10 年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商用车由于使用强度较大，车龄超过 8 年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

根据灼识咨询报告，欧盟、美国等成熟市场，汽车产业发展历史较长，2021 年平均车龄均达到 12 年，汽车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较大；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虽然相对较低，但是快速增长，预计平均车龄由 2021 年 6.0 年增加至 2026 年 7.9 年，汽车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潜力较大。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③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及产量快速增长，依据 IHS 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约为 2,700 万台，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超过 8%。2020 年，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全球整车产量有所下降。依据行业经验，汽车会在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 8-10 年，受益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原装配件供应商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

原装配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品牌认可度，主要包括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石川岛（IHI）、博马科技（BMTS）等公司，上述企业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占据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涡轮增压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领域，由于涡轮增压器开发及制造难度较高，目前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仍被上述原装配件供应商垄断。同时，原装配件供应商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品牌认可度，在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独立售后品牌则凭借快速反应能力、销售网络及销售价格与原装配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主要包括北美售后领先品牌 Rotomaster、南美售后领先品牌 Master Power 以及欧洲售后知名品牌 Melett 等公司。受益于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发展，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求快速增长，环能涡轮（E&ETURBOS）、毅合捷（JRONE）、凤城神龙（SLTURBO）等少数国内公司逐步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并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主要以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为主，在该市场领域中，涡轮增压器前装品牌商仍占有重要地位，但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独立售后品牌企业亦稳步发展。在独立售后品牌企业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Melett	Melett Limited 于 1995 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巴恩斯利，于 2017 年被美国公司 Wabtec Corporation 收购。 Melett 主要致力于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增压器，维修套件和涡轮零件来帮助保持涡轮增压器翻新行业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服务，Melett 已成为全球专业涡轮维修和翻新机值得信赖的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
2	Rotomaster	Rotomaster 于 1978 年成立，位于加拿大温哥华，于 2017 年 11 月被汽车后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和制造商 CARDONE Industries 收购。 公司既是涡轮增压器一级供应商，也是后市场供应商，是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
3	Master Power	Master Power Turbos 于 1966 年成立，位于巴西圣马科斯市。 公司主要为汽车、卡车、船舶、赛车等生产涡轮增压器，公司是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
4	毅合捷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位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毅合捷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5	凤城神龙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为辽宁省丹东凤城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凤城神龙是一家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满足增压器柴油机、汽油机、内燃机、煤气机等，广泛应用于各种车辆、船

船、石油机械、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领域。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 2：涡轮增压器一级供应商系原装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供应汽车整车厂商。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早期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创新、创造并持续打造自主品牌，深度参与全球化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在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设立初期，受限于国内对涡轮增压器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后市场的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多数采用代加工的模式。为推动公司进入国际汽车后市场并形成竞争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与技术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了自主品牌“E&ETURBOS”的推出，从而摆脱传统行业增长方式。经过长期深耕付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产品在国际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有效推动了我国涡轮增压器自主生产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发展。

公司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积极向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布局，并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企业，并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持续推进多品种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拥有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渠道，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多个省市级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支撑项目。

在国家及全球节能减排大趋势下，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长期致力于环保、高效、节能的涡轮增压装置关键技术产品突破，已形成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已掌握高性能叶轮五轴联动精密铣削技术、基于电子束焊工艺的涡轮转子高效加工技术、基于可变截面喷嘴的涡轮增压器技术、涡轮发动机试验和测试技术、高速离心压缩机设计和制造技术、转子部件的柔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

压器”等产品，在结构、性能、功能等方面有明显创新突破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产业应用达到预期成效，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技术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技术创新驱动体系，使得公司在技术及产品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产品体系协同优势

经过长期深耕，公司构建了涡轮增压器产品体系和其他高端制造领域产品体系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有效摆脱传统的单一业务模式。涡轮增压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以叶轮、涡轮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业务为主，基于多年在增压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制造经验积累，公司实现了由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到机芯、整机的产品链条拓展，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他高端制造领域产品体系方面，基于“技术同源，工艺相近”的原则，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及创新，已成功将产品体系拓展到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等领域，实现自身产品多元化应用。公司通过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和创新业务布局，深度参与全球化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在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

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同时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搭建了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KODE S.K.A、AGROMARKET 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下游配套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旗下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4）智能制造与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积极探索先进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研发了涵盖销售、采购、仓储、物流等在内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系统。公司从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多维度积极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ISO 9001）并持续改进，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制造、熔模精密铸造、精密数控加工、焊接、动平衡、装配试验等全流程研发生产的能力，可实现产品全过程自主质量管理，在设计开发、进料过程、生产过程、出货过程、服务与客户沟通等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从而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长期受到客户认可。

（5）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客户需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特点。通过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数字化改造与流程优化，公司具备小批量、多样化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信息化系统的全流程覆盖可以大幅优化物料匹配、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流程，公司利用强大数字化生产系统将工艺相近的订单进行组合加工，同时创新应用“基础库”模式，大幅提高了产能的利用生产效率。公司的柔性化服务能力是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多样化需求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地位的主要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引入投资者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在业务扩张期，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水平，完善产品布局，公司需要新建厂房，增加产线投入、研发投入、人才引进投入、市场拓展投入等，对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2) 产能瓶颈凸显

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订单总量逐步增长。随着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愈加凸显，亟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生产线等方式进一步扩充产能。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和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国际汽车后市场。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产品、市场均可比的上市公司。

公司从涡轮增压器产品维度、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博科技（834377.OC）、威易发（872893.OC）、华培动力（603121.SH）、贝斯特（300580.SZ）是国内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业务的企业，主营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程度高，因此公司选取上述4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人)	专利(项)	
1	德博科技	主要从事车用增压器及其组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公司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水平，替代进口，可出口创汇，销售处于国内细分行业的冠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	42	49	2022: 1.47 2023: 2.17

		的研发、生产、销售			业、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2	威易发	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已与国际头部客户如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博马(BMTS)以及国内客户如丰沃集团、康跃科技、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和整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国内外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12	2022: 0.64 2023: 1.06
3	华培动力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涡轮增压器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专业供应商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青浦区技术创新示范争创企业、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4	91	2022: 9.05 2023: 12.61
4	贝斯特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长春富奥石川岛、博格华纳、皮尔博格、宁波丰沃、上海菱重、三菱重工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	201	130	2022: 10.97 2023: 13.43
5	环	涡轮增压	主要	公司为早期进入涡轮	国家专精特新	24	37	2022: 2.88

	能 涡 轮	器核心零 部件及整 机的研 发、生产 与销售	为汽 车后 市场	增压器后市场的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创新、创造并持续打造自主品牌,深度参与全球化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在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5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积极向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布局,并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	“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小型涡轮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3.52
--	-------------	------------------------------------	----------------	--	---	--	--	------------

注1: 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2: 研发人员数量系各企业2023年末相关数据;

注3: 德博科技、威易发、贝斯特专利数量系各企业2023年末相关数据;华培动力未公开披露2023年末专利数量,系截止2025年4月27日,通过企查查查询获取;环能涡轮专利数量系截止2024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受益于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发展,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求快速增长,环能涡轮、毅合捷、凤城神龙等少数国内独立售后品牌逐步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并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毅合捷、凤城神龙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人)	专利(项)	
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汽车后市场	已经形成覆盖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OBM方面,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自主品牌“JRONE”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	65	114	2022: 5.43 2023: 6.31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ODM 方面，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配件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心”			
2	凤城神龙	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为汽车后市场	是全球涡轮增压器领导品牌，东北地区汽车增压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汽车增压器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12	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 2：毅合捷研发人员数量系 2023 年末相关数据；
注 3：毅合捷专利数量系 2023 年末相关数据；凤城神龙未公开披露专利数量，系截止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获取。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中间水平，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涡轮增压领域超二十年，长期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增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技术及产品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在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和创新业务布局，促进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涡轮增压领域实现长远发展。

(二) 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涡轮增压器领域。公司将继续拓展涡轮增压器相关产品及服务所覆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稳固、提升在国际汽车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向汽车前装市场布局，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知名客户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涡轮发动机、压缩机领域。公司将持续创新涡轮增压技术在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和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收入多元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涡轮增压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及技术壁垒，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将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在保持目前技术研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升级技术实力和产品体系，实现产品及技术应用领域的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产能升级计划

为了快速响应客户“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供支持。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持续优化柔性化制造体系，通过工装的快换结构设计、加工过程的程序控制、数字化生产系统的科学排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柔性生产线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生产经营场地并引入行业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和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4、内控管理提升及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员工学历水平和技术理论储备；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聘请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以及增强与知名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技术交流，有效提升公司内部人才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从制度上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控环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规范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流程。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具有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以及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有效执行内部制度，为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及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环能涡轮	在出口货物过程中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20,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关缉违字[2024]34号），公司在出口货物过程中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规。鉴于公司主动披露上述违规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相关规定，常州海关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且因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行为并主动向海关披露，常州海关依法对公司进行减轻处罚；（2）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024年9月已缴纳相应罚款；（3）公司主动披露且积极整改，2023年8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该情形，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后续不再发生该情形。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环能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2	俱立实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0.26%
3	俱荣实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56.23%
4	E&E Power-Tech Limite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5.00%
5	Bravo Bridge Co., Lt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00.00%
6	环能公司（马绍尔）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等有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章景初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498,316	17.67%	5.81%
2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0,000	-	2.53%
3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30%
4	曹虹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0,000	-	0.15%
5	谢小虎	监事	监事	100,000	-	0.15%
6	李彦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20,000	-	0.18%
7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13,929,263	3.93%	17.18%

8	周英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15%
9	裴腊妹	技术及战略顾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配偶	13,641,316	13.75%	6.92%
10	章璟璇	市场部部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子女	13,929,263	3.93%	17.1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人员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章景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系控股股东毅屹实业的股东，持股10.00%；系实际控制人	
唐云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系实际控制人	章景初与裴腊妹系夫妻关系；
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系控股股东毅屹实业的股东，持股40.00%；系实际控制人	章璟琳、章璟璇均系章景初与裴腊妹之女；
章璟璇	实际控制人、市场部部长	系控股股东毅屹实业的股东，持股40.00%；系实际控制人	唐云冰与章璟璇系夫妻关系。
裴腊妹	实际控制人、技术及战略顾问、核心技术人员	系控股股东毅屹实业的股东，持股10.00%；系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景初	董事长	E&E Power-Tech Limited	董事	否	否
章景初	董事长	Bravo Bridge Co., Ltd.	董事	否	否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	俱荣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光惜	独立董事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成磊	独立董事	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环能公司(马绍尔)	董事	否	否
周英	财务负责人	常州阜康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景初	董事长	毅屹实业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章景初	董事长	俱立实业	33.00%	持股平台	否	否
章景初	董事长	Bravo Bridge Co., Ltd.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	俱荣实业	56.23%	持股平台	否	否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	俱荣实业	6.73%	持股平台	否	否
曹虹	监事会主席	俱荣实业	3.37%	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小虎	监事	俱荣实业	3.37%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彦	职工代表监事	俱荣实业	4.04%	持股平台	否	否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毅屹实业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环能公司(马绍尔)	50.00%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否	否
周英	财务负责人	俱荣实业	3.3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裴腊妹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技术及战略顾问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章璟璇	董事、市场部部长	离任	市场部部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
章璟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辞任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辞任
唐云冰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汪晓伍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王光惜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赵成磊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灵枝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刘庆祥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阮海林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曹虹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邹莉萍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谢小虎	-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彦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周英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993,043.12	390,464,348.87	205,108,426.1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4,227.12	989,406.05	52,572,61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99,590.16	521,112.80	1,929,210.14
应收账款	42,350,625.36	53,687,349.18	32,879,128.11
应收款项融资	1,245,795.01	936,752.14	-
预付款项	1,664,652.39	860,420.98	695,230.0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3,860.54	65,545.72	23,574,2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2,155,836.88	91,571,480.65	80,623,350.0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38,262.55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38,112.90	-	-
流动资产合计	757,374,006.03	539,096,416.39	407,382,17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31,718,750.00	62,038,929.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818.82	643,762.93	1,175,818.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598,277.89	44,940,014.24	42,265,955.30
在建工程	7,120,343.42	14,545,833.94	835,5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09,493.04	9,562,721.28	9,397,684.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7,46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924.25	1,867,213.01	1,285,58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138.09	282,987.00	315,99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50,745.51	133,881,461.62	55,334,042.70
资产总计	873,824,751.54	672,977,878.01	462,716,21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45.8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7,910.68	791,952.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424,708.63	30,615,812.49	12,879,053.39
应付账款	112,065,162.60	89,864,428.06	55,977,408.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56,563.18	5,944,861.75	6,288,91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19,845.96	6,794,276.55	5,463,003.85
应交税费	9,638,269.82	14,723,789.55	31,854,961.47
其他应付款	311,627.33	355,745.10	74,991,176.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30	
其他流动负债	691,374.28	984,267.22	487,243.71
流动负债合计	190,215,462.48	150,177,972.91	187,941,75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44,906.5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23,741.51	1,231,586.31	534,00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6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01.19	1,231,586.31	578,906.56
负债合计	191,043,863.67	151,409,559.22	188,520,66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3,210,522.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4,158,798.16	131,178,784.16	9,088,721.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484,784.03	23,484,784.03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9,137,305.68	303,694,228.60	220,068,6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80,887.87	521,568,318.79	274,157,405.30
少数股东权益	-	-	38,14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80,887.87	521,568,318.79	274,195,5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824,751.54	672,977,878.01	462,716,217.2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238,369.00	352,154,056.61	288,265,828.11
其中：营业收入	310,238,369.00	352,154,056.61	288,265,828.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308,721.86	239,752,825.29	159,639,103.65
其中：营业成本	173,084,382.44	193,194,656.08	156,087,861.6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268,782.76	2,752,135.79	2,349,078.94
销售费用	5,311,246.38	6,186,333.38	3,383,845.89
管理费用	12,817,114.90	42,424,560.12	9,859,166.01
研发费用	10,317,096.98	11,892,115.24	8,993,240.69
财务费用	-16,489,901.60	-16,696,975.32	-21,034,089.49
其中：利息收入	10,374,809.91	9,981,126.82	1,615,244.99
利息费用	4,643.76	45.89	871,035.76
加：其他收益	611,559.72	2,154,016.91	7,545,65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9,510.98	324,204.69	622,4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5,548.19	-2,628,454.71	-1,791,59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4,219.83	236,482.53	-275,881.15

资产减值损失	-2,654,444.90	-2,219,084.75	-1,256,299.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7.31	-	93,96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63,761.89	110,268,395.99	133,564,971.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6,798.68	21,957.60	348,75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332.85	141,944.28	4,52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24,227.72	110,148,409.31	133,909,197.58
减：所得税费用	15,581,150.64	18,037,433.45	18,856,65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43,077.08	92,110,975.86	115,052,543.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782,724.84	1,178,272.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443,077.08	92,110,975.86	115,052,543.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646.85	3,225.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43,077.08	92,110,329.01	115,049,31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443,077.08	92,110,975.86	115,052,5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43,077.08	92,110,329.01	115,049,31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6.85	3,225.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1	1.70	3.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1	1.70	3.8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51,690.94	358,341,251.93	297,556,46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66,624.84	41,184,948.14	32,558,80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6,045.53	13,340,843.34	9,300,0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4,361.31	412,867,043.41	339,415,3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62,632.78	187,181,410.99	190,604,49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4,086.47	27,424,514.68	23,331,2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4,808.10	37,455,093.99	11,167,58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8,065.31	10,958,619.24	8,882,6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59,592.66	263,019,638.90	233,985,9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4,768.65	149,847,404.51	105,429,34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217,930.39	310,154,373.94	427,000,93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574.16	1,221,727.10	634,50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66.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26,771.14	311,376,101.04	427,635,44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33,138.47	16,081,542.65	32,024,57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600,409.12	481,206,968.55	462,279,992.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207.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33,547.59	497,374,718.42	494,304,5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6,776.45	-185,998,617.38	-66,669,11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117.00	127,1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25,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117.00	127,280,000.00	25,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794.20	42,112.20	39,405,09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9.75	74,466,666.68	26,219,27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3.95	74,508,778.88	65,624,37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2,633.05	52,771,221.12	-40,544,37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21,512.29	3,019,882.84	11,196,16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47,862.46	19,639,891.09	9,412,01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28,680.66	201,288,789.57	191,876,7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0,818.20	220,928,680.66	201,288,789.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83,586.63	214,559,647.66	82,449,00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1,891.08	-	49,748,76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99,590.16	521,112.80	1,929,210.14
应收账款	46,013,078.45	54,484,583.54	33,297,668.76
应收款项融资	1,245,795.01	936,752.14	-
预付款项	1,499,542.39	860,420.98	695,230.04
其他应收款	150,213,889.51	126,404,772.81	107,926,799.08
存货	131,840,379.35	91,571,480.65	80,387,822.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38,262.55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38,112.90	-	-
流动资产合计	694,774,128.03	489,338,770.58	366,434,50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718,750.00	62,038,929.22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818.82	643,762.93	1,175,818.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463,384.70	44,940,014.24	42,265,955.30
在建工程	7,120,343.42	14,545,833.94	835,5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09,493.04	9,562,721.28	9,397,684.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7,46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924.25	1,867,162.95	1,285,58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138.09	282,987.00	315,99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5,852.32	134,881,411.56	55,334,042.70
资产总计	812,289,980.35	624,220,182.14	421,768,54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45.8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7,910.68	791,952.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424,708.63	30,615,812.49	12,879,053.39
应付账款	112,070,630.07	89,864,427.77	55,977,408.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388,865.25	4,942,307.46	5,690,931.67
应付职工薪酬	6,951,507.39	6,794,276.55	5,463,003.85
应交税费	9,508,481.63	14,564,086.37	31,746,034.70
其他应付款	310,603.42	355,745.10	74,991,176.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94.30	-
其他流动负债	661,438.21	853,935.16	487,243.71
流动负债合计	189,324,145.28	148,885,383.09	187,234,85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44,906.5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23,741.51	1,231,586.31	534,00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741.51	1,231,586.31	578,906.56
负债合计	190,147,886.79	150,116,969.40	187,813,75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3,210,522.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4,158,798.16	131,178,784.16	9,088,721.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484,784.03	23,484,784.03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8,498,511.37	256,229,122.55	179,866,0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142,093.56	474,103,212.74	233,954,78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89,980.35	624,220,182.14	421,768,546.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850,674.57	349,365,796.27	288,636,217.84
减：营业成本	172,313,951.38	192,540,805.60	156,275,238.11
税金及附加	2,247,390.63	2,745,020.67	2,349,078.94
销售费用	5,311,246.38	6,186,333.38	3,383,845.89
管理费用	12,761,799.28	42,404,899.29	9,846,894.59
研发费用	10,317,096.98	11,892,115.24	8,993,240.69
财务费用	-10,106,341.63	-10,100,748.23	-17,221,400.05
其中：利息收入	3,493,443.92	4,603,908.94	1,120,109.49
利息费用	4,643.76	45.89	871,035.76
加：其他收益	606,799.69	2,153,162.14	7,545,65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7,580.58	320,538.30	622,4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5,478.18	-1,324,007.65	775,684.05
信用减值损失	533,324.83	237,483.78	-275,881.15
资产减值损失	-2,654,444.90	-2,219,084.75	-1,256,299.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7.31	-	93,96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130.88	102,865,462.14	132,514,846.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6,798.13	21,956.79	348,754.01
减：营业外支出	20,021.85	141,716.06	4,52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88,907.16	102,745,702.87	132,859,072.67
减：所得税费用	15,419,518.34	17,897,862.53	18,800,26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69,388.82	84,847,840.34	114,058,808.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2,269,388.82	84,847,840.34	114,058,808.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69,388.82	84,847,840.34	114,058,80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1	1.56	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1	1.56	3.8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151,534.84	313,405,307.99	263,983,62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66,624.84	41,184,948.14	32,558,80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700.32	8,085,488.01	8,919,5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87,860.00	362,675,744.14	305,461,9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45,599.66	187,581,516.16	191,023,03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1,159.19	27,424,514.68	23,331,2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0,105.32	37,278,812.30	11,167,58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463.80	10,918,816.36	8,872,3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53,327.97	263,203,659.50	234,394,2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4,532.03	99,472,084.64	71,067,71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14,424.39	305,687,381.18	427,000,93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95.89	1,170,646.73	634,50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66.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14,686.87	306,858,027.91	427,635,44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7,407.72	16,081,542.65	32,024,57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546,650.00	330,091,462.55	461,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034,057.72	347,173,005.20	493,774,5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9,370.85	-40,314,977.29	-66,139,12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117.00	127,1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25,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117.00	127,280,000.00	25,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794.20	42,112.20	39,405,09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9.75	74,466,666.68	26,219,27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3.95	74,508,778.88	65,624,37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2,633.05	52,771,221.12	-40,544,37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18,431.67	1,796,649.59	7,876,11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73,774.10	113,724,978.06	-27,739,67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4,348.81	78,629,370.75	106,369,0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0,574.71	192,354,348.81	78,629,370.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飞羿	100.00%	100.00%	50.00	2022.11.1-2024.9.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常州飞泓	100.00%	100.00%	50.00	2023.11.1-2024.9.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常州飞渡	100.00%	100.00%	20.00	2024.6.18-2024.9.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环能涡轮(香港)	100.00%	100.00%	-	2022.1.1-2024.9.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环能公司(香港)	100.00%	100.00%	-	2022.1.1-2024.9.3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注：因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体化存续原则而被纳入合并范围的 E&E Power-Tech Limited，其原为环能公司(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在环能公司(香港)被收购为挂牌公司香港二级子公司之前被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因此其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22.1.1-2023.12.31。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变动原因
1	常州飞羿	2022.11.1-2024.9.30	新设合并
2	常州飞泓	2023.11.1-2024.9.30	新设合并
3	常州飞渡	2024.6.18-2024.9.30	新设合并

4	环能公司（香港）	2022.1.1-2024.9.30	收购合并
注：因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体化存续原则而被纳入合并范围的 E&E Power-Tech Limited，其原为环能公司（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在环能公司（香港）被收购为挂牌公司香港二级子公司之前被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因此其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22.1.1-2023.12.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涡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环能涡轮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能涡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环能涡轮收入主要来源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环能涡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环能涡轮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环能涡轮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针对外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装箱单及货代提货记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环能涡轮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本公司应收账款以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账龄根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延续计算。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

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

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6.33%-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7	5.00	31.67%-5.5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47.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47.50%-9.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	软件使用期限

(3)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4年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

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 国内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 2) 出口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交接单据时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CFR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就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1、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

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注：公司在 2019、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飞羿、常州飞泓、常州飞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以及因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体化存续原则而被纳入合并范围的 EAndE Power-Tech Limite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8820，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

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

公告》(2022年第2号)的规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同时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4)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的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三个文件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6)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子公司常州飞泓、常州飞羿、常州飞渡税收优惠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常州飞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以下简称 1 号公告) 的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下同) 的, 免征增值税。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238,369.00	352,154,056.61	288,265,828.11
综合毛利率	44.21%	45.14%	45.85%
营业利润(元)	120,063,761.89	110,268,395.99	133,564,971.47
净利润(元)	105,443,077.08	92,110,975.86	115,052,54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	24.82%	4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075,109.23	112,362,353.92	105,899,676.37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26.58 万元、35,215.41 万元和 31,023.84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一方面得益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 和 44.21%, 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05.25 万元、9,211.10 万元和 10,544.3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9.97 万元、11,236.24 万元和 9,207.5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62%、24.82% 和 17.1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利润及净资产变动的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出口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CFR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交接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国内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2,976,998.99	97.66%	342,141,206.55	97.16%	277,780,540.06	96.36%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52,949,921.46	81.53%	312,305,759.33	88.68%	259,047,587.46	89.86%
涡轮增压器整机	40,919,202.94	13.19%	24,015,630.81	6.82%	11,885,124.64	4.12%
其他	9,107,874.59	2.94%	5,819,816.41	1.65%	6,847,827.96	2.38%
其他业务收入	7,261,370.01	2.34%	10,012,850.06	2.84%	10,485,288.05	3.64%
合计	310,238,369.00	100.00%	352,154,056.61	100.00%	288,265,828.1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6%、97.16% 和 97.6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别主要系涡轮发动机部件、压缩机部件等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及房租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 2013 年以来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进入加速发</p>					

	展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品牌“E&ETURBOS”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74,924,822.54	88.62%	327,286,575.46	92.94%	265,839,541.80	92.22%
境内	35,313,546.46	11.38%	24,867,481.15	7.06%	22,426,286.31	7.78%
合计	310,238,369.00	100.00%	352,154,056.61	100.00%	288,265,828.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83.95 万元、32,728.66 万元和 27,49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 和 88.62%，占比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6,761,637.92	69.87%	232,184,315.78	65.93%	213,876,700.30	74.19%
经销	93,476,731.08	30.13%	119,969,740.83	34.07%	74,389,127.81	25.81%
合计	310,238,369.00	100.00%	352,154,056.61	100.00%	288,265,828.1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往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产品的销售范围。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方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9%、65.93% 和 69.87%，占比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零 部件	客户退货	63,812.6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整 机及零部件	计提返利	438,759.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整 机及零部件	客户退货	240,721.3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整 机及零部件	计提返利	594,941.55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整 机及零部件	客户退货	427,144.95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涡轮增压器整 机及零部件	计提返利	503,011.83	2024 年 1-9 月
合计	-	-	-	2,268,391.31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和产品类别，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 原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4)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规格单元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按照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成本核算；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968,748.28	96.47%	186,468,240.45	96.52%	148,918,681.06	95.41%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35,271,237.07	78.15%	168,577,597.33	87.26%	138,985,706.07	89.04%
涡轮增压器整机	26,761,444.12	15.46%	14,630,823.32	7.57%	6,999,083.75	4.48%
其他	4,936,067.10	2.85%	3,259,819.80	1.69%	2,933,891.24	1.88%
其他业务成本	6,115,634.16	3.53%	6,726,415.63	3.48%	7,169,180.55	4.59%
合计	173,084,382.44	100.00%	193,194,656.08	100.00%	156,087,861.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891.87 万元、18,646.82 万元和 16,696.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41%、96.52% 和 96.4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5,304,491.81	83.95%	161,656,439.03	83.68%	129,238,754.76	82.80%
直接人工	8,370,050.16	4.84%	9,185,090.48	4.75%	5,979,553.87	3.83%
制造费用	12,374,958.45	7.15%	14,898,999.62	7.71%	14,102,502.82	9.03%
运杂费	7,034,882.02	4.06%	7,454,126.95	3.86%	6,767,050.16	4.34%
合计	173,084,382.44	100.00%	193,194,656.08	100.00%	156,087,861.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5,608.79 万元、19,319.47 万元和 17,308.4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2.80%、83.68% 和 83.95%，整体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2,976,998.99	166,968,748.28	44.89%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52,949,921.46	135,271,237.07	46.52%
涡轮增压器整机	40,919,202.94	26,761,444.12	34.60%
其他	9,107,874.59	4,936,067.10	45.80%
其他业务	7,261,370.01	6,115,634.16	15.78%
合计	310,238,369.00	173,084,382.44	44.2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2,141,206.55	186,468,240.45	45.50%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12,305,759.33	168,577,597.33	46.02%
涡轮增压器整机	24,015,630.81	14,630,823.32	39.08%
其他	5,819,816.41	3,259,819.80	43.99%
其他业务	10,012,850.06	6,726,415.63	32.82%
合计	352,154,056.61	193,194,656.08	45.1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7,780,540.06	148,918,681.06	46.39%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59,047,587.46	138,985,706.07	46.35%
涡轮增压器整机	11,885,124.64	6,999,083.75	41.11%
其他	6,847,827.96	2,933,891.24	57.16%
其他业务	10,485,288.05	7,169,180.55	31.63%
合计	288,265,828.11	156,087,861.61	45.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 和 44.21%，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9%、45.50% 和 44.89%，基本保持稳定。</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21%	45.14%	45.85%

贝斯特	34.92%	34.46%	34.27%
华培动力	27.40%	28.06%	20.50%
威易发	69.77%	67.54%	66.05%
德博科技	31.53%	28.83%	34.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市场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分析如下：①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而贝斯特、华培动力、威易发、德博科技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叶轮、涡轮、机芯等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而贝斯特主要销售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体、发动机气缸等汽车零部件，华培动力主要销售放气阀组件，威易发主要销售金属密封环，德博科技主要销售喷嘴环及组件，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存在差异。</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p>		

注：①华培动力毛利率为其动力总成事业部数据；②因德博科技尚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该期数据系参考 2024 年 1-6 月数据列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274,924,822.54	156,453,124.35	43.09%
境内	35,313,546.46	16,631,258.09	52.90%
合计	310,238,369.00	173,084,382.44	44.2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327,286,575.46	181,814,843.45	44.45%
境内	24,867,481.15	11,379,812.63	54.24%
合计	352,154,056.61	193,194,656.08	45.1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265,839,541.80	145,677,223.44	45.20%
境内	22,426,286.31	10,410,638.17	53.58%
合计	288,265,828.11	156,087,861.61	45.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5.20%、44.45% 和 43.09%，内销毛利		

	<p>率分别为 53.58%、54.24% 和 52.90%，总体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销金额相对较小，且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易受主要内销客户毛利率影响。一方面，公司对江苏鸿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在 9% 左右，租赁业务毛利率超过 70%；另一方面，公司内销主要客户因产品类型及复杂度等因素差异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p>
--	--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非贸易商	189,876,484.98	107,065,340.84	43.61%
直销客户-贸易商	26,885,152.94	13,014,066.40	51.39%
经销商	93,476,731.08	53,004,975.20	43.30%
合计	310,238,369.00	173,084,382.44	44.2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非贸易商	219,106,349.17	120,259,054.22	45.11%
直销客户-贸易商	13,077,966.61	6,040,672.29	53.81%
经销商	119,969,740.83	66,894,929.58	44.24%
合计	352,154,056.61	193,194,656.08	45.1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非贸易商	204,866,919.61	111,328,536.70	45.66%
直销客户-贸易商	9,009,780.69	4,408,346.20	51.07%
经销商	74,389,127.81	40,350,978.71	45.76%
合计	288,265,828.11	156,087,861.61	45.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非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45.66%、45.11% 和 43.61%，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45.76%、44.24% 和 43.30%，总体保持稳定，直销客户-非贸易商与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1.07%、53.81% 和 51.59%，高于同期的经销商客户及除贸易商外的其他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贸易商客户因产品类型及复杂度等因素差异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p>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238,369.00	352,154,056.61	288,265,828.11
销售费用（元）	5,311,246.38	6,186,333.38	3,383,845.89
管理费用（元）	12,817,114.90	42,424,560.12	9,859,166.01
研发费用（元）	10,317,096.98	11,892,115.24	8,993,240.69
财务费用（元）	-16,489,901.60	-16,696,975.32	-21,034,089.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955,556.66	43,806,033.42	1,202,163.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1.76%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3%	12.05%	3.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3.38%	3.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2%	-4.74%	-7.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85%	12.44%	0.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0.22 万元、4,380.60 万元和 1,19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12.44% 和 3.8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系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变化影响。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和“（4）财务费用”。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685,931.33	4,147,409.11	3,289,177.52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794,726.80	966,417.15	23,822.13
咨询服务费	306,419.29	17,371.94	-
差旅费	165,430.58	729,069.32	1,854.92
股份支付费用	294,375.00	199,375.00	-

其他	64,363.38	126,690.86	68,991.32
合计	5,311,246.38	6,186,333.38	3,383,845.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8.38 万元、618.63 万元和 53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1.76% 和 1.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2022 年，公司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金额较低，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当期参与展会及员工出差的频率较低所致。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795,358.35	7,606,576.09	6,277,193.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11,983.35	2,177,116.63	1,148,925.20
折旧与摊销	1,338,095.64	1,261,690.21	1,079,102.67
办公费	826,337.94	597,210.43	951,440.61
业务招待费	304,847.90	291,614.26	31,727.09
差旅费	140,106.80	53,788.32	18,374.97
车辆使用费	115,210.66	139,889.98	227,171.26
知识产权费	91,926.74	3,405,718.06	-
股份支付费用	1,080,890.21	26,682,429.62	-
其他管理费用	212,357.31	208,526.52	125,230.99
合计	12,817,114.90	42,424,560.12	9,859,166.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5.92 万元、4,242.46 万元和 1,28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2%、12.05% 和 4.1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知识产权费、股份支付费用等项目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3,371,087.95	2,969,186.40	2,925,920.57
职工薪酬	5,093,834.03	6,219,952.58	5,091,321.28
折旧摊销	337,668.76	522,673.27	432,532.12
股份支付费用	1,024,246.33	1,000,193.76	-

检测及其他研发费用	490,259.91	1,180,109.23	543,466.72
合计	10,317,096.98	11,892,115.24	8,993,240.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9.32 万元、1,189.21 万元和 1,03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2%、3.38% 和 3.3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项目构成。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643.76	45.89	871,035.76
减：利息收入	10,374,809.91	9,981,126.82	1,615,244.99
银行手续费	211,689.70	217,192.09	167,386.15
汇兑损益	-6,331,425.15	-6,933,086.48	-20,457,266.41
合计	-16,489,901.60	-16,696,975.32	-21,034,089.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3.41 万元、-1,669.70 万元和 -1,64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0%、-4.74% 和 -5.3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16,944.80	2,116,766.75	7,532,329.7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36,395.39	13,323.99
增值税减免	4,760.03	854.77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9,854.89	-	-
合计	611,559.72	2,154,016.91	7,545,653.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54.57 万元、215.40 万元和 6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0.61% 和 0.20%。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

抵减，2024 年 1-9 月其他收益新增增值税加计抵减明细项主要系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产生的收益。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9,820.12	214,237.49	736,692.0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309.14	157,381.18	-114,285.7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413.98	-
合计	9,369,510.98	324,204.69	622,406.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2.24 万元、32.42 万元和 936.95 万元，主要系外汇掉期业务到期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交割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23,773.07	-1,304,447.06	-2,018,51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589.42	-532,055.65	226,91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7,910.68	-791,952.00	-
合计	-10,755,548.19	-2,628,454.71	-1,791,595.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9.16 万元、-262.85 万元和-1,07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持股较低的参股公司的持有股份在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外汇掉期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浮亏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8,672.10	1,097,962.96	-1,92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1.31	-1,236,745.92	437,181.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540.96	-97,699.57	-159,370.63

合计	-534,219.83	-236,482.53	275,881.15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59 万元、-23.65 万元和-53.4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54,444.90	2,219,084.75	1,256,299.04
合计	2,654,444.90	2,219,084.75	1,256,29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5.63 万元、221.91 万元和 265.44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	-	93,962.98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8,817.31	-	-
合计	28,817.31	-	93,962.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40 万元、0.00 万元和 2.88 万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17.31	-	93,96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944.80	2,116,766.75	7,532,32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1,386,037.21	-952,388.98	1,398,090.39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82,724.84	1,178,27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34.17	-82,736.52	357,55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38,508.28	-24,812,329.2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90,731.16	303,414.86	1,407,33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46.85	3,22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67,967.85	-20,252,024.91	9,149,641.6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和外汇掉期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	-	3,0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计划奖励	-	-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程中心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品牌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3,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奖励	-	-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瞪羚培育企业项目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伤待遇补助	-	-	13,588.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实习补贴	-	-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护岗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明专利奖励	2,100.00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	3,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补贴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03,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薛家镇镇高质量发展奖励	-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主体培育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培育国际知名品牌补贴	-	5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	-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	44,75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贴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大学生实习补贴	-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奖励（专利）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4,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人才奖励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IPO 新三板及后备企业奖励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引进补贴	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09,100.00	2,814,353.00	7,185,088.36	-	-	-
----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7,993,043.12	67.07%	390,464,348.87	72.43%	205,108,426.19	5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4,227.12	3.26%	989,406.05	0.18%	52,572,611.96	12.90%
应收票据	1,899,590.16	0.25%	521,112.80	0.10%	1,929,210.14	0.47%
应收账款	42,350,625.36	5.59%	53,687,349.18	9.96%	32,879,128.11	8.07%
应收款项融资	1,245,795.01	0.16%	936,752.14	0.17%	0.00	0.00%
预付款项	1,664,652.39	0.22%	860,420.98	0.16%	695,230.04	0.17%
其他应收款	183,860.54	0.02%	65,545.72	0.01%	23,574,218.03	5.79%
存货	132,155,836.88	17.45%	91,571,480.65	16.99%	80,623,350.04	1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38,262.55	5.60%	0.00	0.00%	10,000,000.00	2.45%
其他流动资产	2,738,112.90	0.3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7,374,006.03	100.00%	539,096,416.39	100.00%	407,382,174.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738.22 万元、53,909.64 万元和 75,73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4%、80.11% 和 86.6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5,651.05	119,037.32	235,948.59
银行存款	507,777,584.98	390,339,988.26	201,056,840.98
其他货币资金	19,807.09	5,323.29	3,815,636.62
合计	507,993,043.12	390,464,348.87	205,108,42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014,935.31	171,066,775.34	122,591,43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10.84 万元、39,046.43 万元和 50,799.3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外部投资者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金	5,331.02	5,323.29	3,815,636.62
其他	14,476.07	-	-
合计	19,807.09	5,323.29	3,815,636.6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保证金”项目包括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的保证金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2023年和2024年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无需支付保证金。“其他”项目系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账户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04,227.12	989,406.05	52,572,611.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5,326,142.48	989,406.05	2,293,853.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9,378,084.64	-	50,278,758.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4,704,227.12	989,406.05	52,572,611.96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系公司对参股公司 SPRINTEX LIMITED 的股权投资，“其他”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5,393.63	448,194.39	-
商业承兑汇票	824,196.53	72,918.41	1,929,210.14
合计	1,899,590.16	521,112.80	1,929,210.14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87,339.16	100.00%	2,236,713.80	5.02%	42,350,625.36
合计	44,587,339.16	100.00%	2,236,713.80	5.02%	42,350,625.3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40,467.92	100.00%	3,153,118.74	5.55%	53,687,349.18
合计	56,840,467.92	100.00%	3,153,118.74	5.55%	53,687,349.1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34,283.89	100.00%	2,055,155.78	5.88%	32,879,128.11
合计	34,934,283.89	100.00%	2,055,155.78	5.88%	32,879,128.1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567,387.29	99.96%	2,228,369.36	5.00%	42,339,017.93
1至2年	12,870.10	0.03%	1,287.01	10.00%	11,583.09
2至3年	-	-	-	30.00%	-
3至4年	-	-	-	80.00%	-
4至5年	121.69	-	97.35	80.00%	24.34
5年以上	6,960.08	0.02%	6,960.08	100.00%	-
合计	44,587,339.16	100.00%	2,236,713.80	5.02%	42,350,625.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492,980.08	99.39%	2,824,649.00	5.00%	53,668,331.08
1至2年	1,517.81	0.01%	151.78	10.00%	1,366.03
2至3年	-	-	-	30.00%	-
3至4年	29,516.51	0.05%	23,613.21	80.00%	5,903.30
4至5年	58,743.87	0.10%	46,995.10	80.00%	11,748.77
5年以上	257,709.65	0.45%	257,709.65	100.00%	-
合计	56,840,467.92	100.00%	3,153,118.74	5.55%	53,687,349.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553,124.72	98.91%	1,727,656.24	5.00%	32,825,468.48

1至2年	18,406.67	0.05%	1,840.67	10.00%	16,566.00
2至3年	36,206.77	0.10%	10,862.03	30.00%	25,344.74
3至4年	58,744.46	0.17%	46,995.57	80.00%	11,748.89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267,801.27	0.77%	267,801.27	100.00%	-
合计	34,934,283.89	100.00%	2,055,155.78	5.88%	32,879,128.1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易 产生
Aeristech Ltd	货款	2024年9月30日	337,732.8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零星客户	零星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97,607.4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35,340.2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Company Turbonaizer	非关联方	4,076,815.86	1年以内	9.14%
RECOTURBO LIMITED	非关联方	3,214,446.44	1年以内	7.21%
BR Turbo SPB LTd	非关联方	3,137,569.80	1年以内	7.04%
KODE S.K.A.	非关联方	2,502,041.22	1年以内	5.61%
AGROMARKET	非关联方	2,228,043.62	1年以内	5.00%
合计	-	15,158,916.94	-	34.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KODE S.K.A.	非关联方	10,735,676.54	1年以内	18.89%
Depros S.R.L.	非关联方	6,050,024.70	1年以内	10.64%
AGROMARKET	非关联方	3,790,624.85	1年以内	6.67%
Laura Imelda Cruz Zamorano	非关联方	3,665,419.36	1年以内	6.45%
Turbos All Tunning S.A de C.V.	非关联方	2,887,232.49	1年以内	5.08%
合计	-	27,128,977.94	-	47.7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epros S.R.L.	非关联方	5,695,554.46	1 年以内	16.30%
KODE S.K.A.	非关联方	5,189,790.44	1 年以内	14.86%
Laura Imelda Cruz Zamorano	非关联方	3,184,977.72	1 年以内	9.12%
BBL Group	非关联方	1,980,822.15	1 年以内	5.67%
Turbos y Partes Importaciones S.A.S	非关联方	1,641,962.88	1 年以内	4.70%
合计	-	17,693,107.65	-	50.6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3.43 万元、5,684.05 万元和 4,45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6.14% 和 14.37%。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水平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6.14% 和 14.37%，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0、7.67 和 8.16，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相关违约风险较高的客户，综合考虑合同违约情况、合同金额及账龄等因素，按照不同比例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损失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	10%	30%	80%	80%	100%
贝斯特	5%	10%	30%	80%	80%	100%
华培动力	5%	30%	50%	100%	100%	100%
威易发	5%	10%	30%	50%	80%	100%

德博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871.37	6,161.40	3,951.72
其中：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5,168.46	4,425.26	3,050.00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2,372.69	1,441.22	626.39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00.74	226.52	223.07
除上述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29.49	68.40	52.26
营业收入	31,023.84	35,215.41	28,826.58
第三方回款占比	25.37%	17.50%	13.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1%、17.50% 和 25.37%，其主要付款类型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因公司以外销为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支付额度受限等因素考虑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和控制。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1,245,795.01	936,752.14	-
合计	1,245,795.01	936,752.14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6,619.81	97.71%	842,440.35	97.91%	681,381.20	98.01%
1至2年	29,601.95	1.78%	17,880.63	2.08%	8,298.84	1.19%
2至3年	8,330.63	0.50%	100.00	0.01%	5,550.00	0.80%
3年以上	100.00	0.01%	-	-	-	-
合计	1,664,652.39	100.00%	860,420.98	100.00%	695,230.0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449.27	22.8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00.00	14.3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市球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00.00	14.3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	9.4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奥译佳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54.80	5.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099,704.07	66.0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6,339.87	30.9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无锡市倍瑞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73.46	14.6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Premier Components UK Ltd	非关联方	116,503.33	13.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雪兰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0.00	9.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62.26	5.6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636,378.92	73.9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92,371.12	42.0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智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0.7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广州鸿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40.00	8.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奔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4.26	4.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欣源汇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2.8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479,905.38	69.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3,860.54	65,545.72	23,574,218.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83,860.54	65,545.72	23,574,218.03
----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37.41	11,176.87	-	-	-	-	195,037.41	11,176.87
合计	195,037.41	11,176.87	-	-	-	-	195,037.41	11,176.8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11.28	6,265.56	-	-	-	-	71,811.28	6,265.56
合计	71,811.28	6,265.56	-	-	-	-	71,811.28	6,265.5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17,229.51	1,243,011.48	-	-	-	-	24,817,229.51	1,243,011.48

合计	24,817,229.51	1,243,011.48	-	-	-	-	24,817,229.51	1,243,011.48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537.41	99.23%	9,676.87	5.00%	183,860.54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500.00	0.77%	1,500.00	100.00%	-
合计	195,037.41	100.00%	11,176.87	5.73%	183,860.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311.28	90.95%	3,265.56	5.00%	62,045.72
1至2年	-	-	-	-	-
2至3年	5,000.00	6.96%	1,500.00	30.00%	3,500.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500.00	2.09%	1,500.00	100.00%	-
合计	71,811.28	100.00%	6,265.56	8.73%	65,545.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10,229.51	99.97%	1,240,511.48	5.00%	23,569,718.03
1至2年	5,000.00	0.02%	500.00	10.00%	4,500.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100.00%	-
合计	24,817,229.51	100.00%	1,243,011.48	5.01%	23,574,218.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195,037.41	11,176.87	183,860.54
合计	195,037.41	11,176.87	183,860.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71,811.28	6,265.56	65,545.72
合计	71,811.28	6,265.56	65,545.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24,786,996.56	1,239,349.83	23,547,646.73
备用金及其他	30,232.95	3,661.65	26,571.30
合计	24,817,229.51	1,243,011.48	23,574,218.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伟娟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5.64%
郭桂燕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38%
唐云冰	实际控制人	个人备用金	16,000.00	1年以内	8.20%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非关联方	培训费	13,500.00	1年以内	6.92%
杜勇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	119,500.00	-	61.2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衡昇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691.18	1年以内	51.09%
毅屹实业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费	13,700.00	1年以内	19.08%
裴育新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7,148.81	1年以内	9.95%
北京青云精益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	2-3年	6.96%
黄建平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4,689.01	1年以内	6.53%
合计	-	-	67,229.00	-	93.6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环能公司(马绍尔)	关联方	往来款	24,330,291.60	1年以内	98.04%
特博动力	历史关联方	水电费等	456,704.96	1年以内	1.84%
毅屹实业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费	13,700.00	1年以内	0.06%
唐云冰	公司员工	个人备用金	7,899.00	1年以内	0.03%
北京青云精益检测设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	1-2年	0.02%
合计	-	-	24,813,595.56	-	99.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特博动力	-	-	456,704.96	水电费等
毅屹实业	-	13,700.00	13,700.00	房屋租赁费
环能公司(马绍尔)	-	-	24,330,291.60	关联方往来款
刘庆祥	1,218.00	-	500.00	备用金
唐云冰	16,000.00	-	7,899.00	备用金
章璟琳	5,000.00	-	-	备用金
小计	22,218.00	13,700.00	24,809,095.56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43,652.43	2,735,222.95	55,408,429.48
在产品	18,983,311.38	-	18,983,311.38
库存商品	45,933,104.77	1,727,636.56	44,205,468.21
周转材料	1,111,080.59	84,089.61	1,026,990.98
委托加工物资	735,713.47	-	735,713.47
发出商品	11,795,923.36	-	11,795,923.36
合计	136,702,786.00	4,546,949.12	132,155,836.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33,374.84	1,650,259.56	36,683,115.28
在产品	12,499,079.33	-	12,499,079.33
库存商品	36,604,849.08	1,428,662.14	35,176,186.94
周转材料	863,461.88	77,575.84	785,886.04
委托加工物资	734,483.92	-	734,483.92
发出商品	5,692,729.14	-	5,692,729.14
合计	94,727,978.19	3,156,497.54	91,571,480.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43,654.58	864,777.52	24,078,877.06
在产品	10,258,729.27	-	10,258,729.27
库存商品	40,187,901.66	683,732.03	39,504,169.63
周转材料	717,509.95	63,691.97	653,817.98
委托加工物资	1,387,225.49	-	1,387,225.49
发出商品	4,740,530.61	-	4,740,530.61
合计	82,235,551.56	1,612,201.52	80,623,350.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2.34 万元、9,157.15 万元和 13,215.58 万元，占各

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2%、13.61% 和 15.1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与逐步扩大的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2,438,262.55	-	10,000,000.00
合计	42,438,262.55	-	1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系大额银行存单。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38,112.90	-	-
合计	2,738,112.9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1,718,750.00	27.24%	62,038,929.22	46.3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818.82	0.52%	643,762.93	0.48%	1,175,818.58	2.12%
固定资产	62,598,277.89	53.76%	44,940,014.24	33.57%	42,265,955.30	76.38%
在建工程	7,120,343.42	6.11%	14,545,833.94	10.86%	835,531.98	1.51%
无形资产	9,109,493.04	7.82%	9,562,721.28	7.14%	9,397,684.51	16.9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57,467.8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924.25	3.47%	1,867,213.01	1.39%	1,285,587.13	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138.09	1.08%	282,987.00	0.21%	315,997.35	0.57%
合计	116,450,745.51	100.00%	133,881,461.62	100.00%	55,334,042.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33.40 万元、13,388.15 万元和 11,645.0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债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大额存单及综合车间扩建项目，致使期末债权投资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大额存单（非一年内到期部分）	31,718,750.00	-	31,718,750.00
合计	31,718,750.00	-	31,718,75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大额存单（非一年内到期部分）	62,038,929.22	-	62,038,929.22
合计	62,038,929.22	-	62,038,929.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大额存单（非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	-	-
----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14%	2026年1月12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13%	2026年1月12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12%	2026年1月16日
合计	3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05,818.82	643,762.93	1,175,818.58
合计	605,818.82	643,762.93	1,175,818.58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参股公司文化产业基金的投资。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15,271.99	21,842,047.35	474,368.84	116,982,950.50
房屋及建筑物	35,208,817.38	14,956,973.50	-	50,165,790.88
机器设备	55,152,789.66	6,339,056.14	378,962.09	61,112,883.71
运输工具	1,870,738.26	-	-	1,870,73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82,926.69	546,017.71	95,406.75	3,833,537.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75,257.75	4,160,065.17	450,650.31	54,384,672.61
房屋及建筑物	9,623,444.84	1,739,137.39	-	11,362,582.23
机器设备	37,091,247.89	2,096,019.92	377,335.42	38,809,932.39
运输工具	1,496,829.88	66,403.81	-	1,563,233.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3,735.14	258,504.05	73,314.89	2,648,924.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940,014.24	-	-	62,598,277.89
房屋及建筑物	25,585,372.54	-	-	38,803,208.65
机器设备	18,061,541.77	-	-	22,302,951.35
运输工具	373,908.38	-	-	307,504.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9,191.55	-	-	1,184,61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40,014.24	-	-	62,598,277.89
房屋及建筑物	25,585,372.54	-	-	38,803,208.65
机器设备	18,061,541.77	-	-	22,302,951.35
运输工具	373,908.38	-	-	307,504.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9,191.55	-	-	1,184,613.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27,487.01	7,390,879.00	3,094.02	95,615,271.99
房屋及建筑物	35,208,817.38	-	-	35,208,817.38
机器设备	48,130,171.89	7,022,617.77	-	55,152,789.66
运输工具	1,870,738.26	-	-	1,870,73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7,759.48	368,261.23	3,094.02	3,382,92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61,531.71	4,716,820.06	3,094.02	50,675,257.75
房屋及建筑物	7,692,916.97	1,930,527.87	-	9,623,444.84
机器设备	34,595,654.76	2,495,593.13	-	37,091,247.89
运输工具	1,408,291.49	88,538.39	-	1,496,829.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4,668.49	202,160.67	3,094.02	2,463,735.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65,955.30	-	-	44,940,014.24
房屋及建筑物	27,515,900.41	-	-	25,585,372.54
机器设备	13,534,517.13	-	-	18,061,541.77
运输工具	462,446.77	-	-	373,90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3,090.99	-	-	919,191.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65,955.30	-	-	44,940,014.24
房屋及建筑物	27,515,900.41	-	-	25,585,372.54
机器设备	13,534,517.13	-	-	18,061,541.77
运输工具	462,446.77	-	-	373,90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3,090.99	-	-	919,191.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74,234.80	22,555,816.31	2,564.10	88,227,487.01
房屋及建筑物	14,615,319.40	20,593,497.98	-	35,208,817.38
机器设备	46,636,409.08	1,496,326.91	2,564.10	48,130,171.89
运输工具	1,404,746.84	465,991.42	-	1,870,73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7,759.48	-	-	3,017,759.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20,230.52	4,943,865.29	2,564.10	45,961,531.71
房屋及建筑物	6,167,241.00	1,525,675.97	-	7,692,916.97
机器设备	31,479,943.78	3,118,275.08	2,564.10	34,595,654.76
运输工具	1,334,509.50	73,781.99	-	1,408,29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8,536.24	226,132.25	-	2,264,668.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54,004.28	-	-	42,265,955.30
房屋及建筑物	8,448,078.40	-	-	27,515,900.41
机器设备	15,156,465.30	-	-	13,534,517.13
运输工具	70,237.34	-	-	462,446.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223.24	-	-	753,09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54,004.28	-	-	42,265,955.30
房屋及建筑物	8,448,078.40	-	-	27,515,900.41
机器设备	15,156,465.30	-	-	13,534,517.13
运输工具	70,237.34	-	-	462,446.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223.24	-	-	753,090.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扩建工程	14,545,833.94	411,139.56	14,956,973.50	-	-	-	-	自有资金	-
在安装设备	-	7,120,343.42	-	-	-	-	-	自有资金	7,120,343.42
合计	14,545,833.94	7,531,482.98	14,956,973.50	-	-	-	-	7,120,343.4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扩建工程	835,531.98	13,710,301.96	-	-	-	-	-	自有资金	14,545,833.94
合计	835,531.98	13,710,301.96	-	-	-	-	-	14,545,833.9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扩建工程	-	835,531.98	-	-	-	-	-	自有资金	835,531.98
合计	-	835,531.98	-	-	-	-	-	-	835,531.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69,066.71	171,430.95	-	12,140,497.66
土地使用权	9,219,497.63	-	-	9,219,497.63
软件	2,749,569.08	171,430.95	-	2,921,000.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06,345.43	624,659.19	-	3,031,004.62
土地使用权	1,293,210.50	155,656.33	-	1,448,866.83
软件	1,113,134.93	469,002.86	-	1,582,137.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62,721.28	-	-	9,109,493.04
土地使用权	7,926,287.13	-	-	7,770,630.80
软件	1,636,434.15	-	-	1,338,862.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62,721.28	-	-	9,109,493.04
土地使用权	7,926,287.13	-	-	7,770,630.80
软件	1,636,434.15	-	-	1,338,862.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33,374.18	835,692.53	-	11,969,066.71
土地使用权	9,219,497.63	-	-	9,219,497.63
软件	1,913,876.55	835,692.53	-	2,749,569.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5,689.67	670,655.76	-	2,406,345.43
土地使用权	1,085,668.65	207,541.85	-	1,293,210.50
软件	650,021.02	463,113.91	-	1,113,134.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97,684.51	-	-	9,562,721.28
土地使用权	8,133,828.98	-	-	7,926,287.13
软件	1,263,855.53	-	-	1,636,43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97,684.51	-	-	9,562,721.28
土地使用权	8,133,828.98	-	-	7,926,287.13
软件	1,263,855.53	-	-	1,636,434.1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1,920.53	6,811,453.65	-	11,133,374.18
土地使用权	3,065,974.50	6,153,523.13	-	9,219,497.63
软件	1,255,946.03	657,930.52	-	1,913,87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5,713.49	499,976.18	-	1,735,689.67
土地使用权	914,682.42	170,986.23	-	1,085,668.65
软件	321,031.07	328,989.95	-	650,021.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6,207.04	-	-	9,397,684.51
土地使用权	2,151,292.08	-	-	8,133,828.98
软件	934,914.96	-	-	1,263,85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6,207.04	-	-	9,397,684.51
土地使用权	2,151,292.08	-	-	8,133,828.98
软件	934,914.96	-	-	1,263,855.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156,497.54	2,654,444.90	-	1,263,993.32	-	4,546,949.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3,118.74	-	578,672.10	337,732.84	-	2,236,713.8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37.81	39,540.96	-	-	-	43,37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65.56	4,911.31	-	-	-	11,176.87
合计	6,319,719.65	2,698,897.17	578,672.10	1,601,726.16	-	6,838,218.5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12,201.52	2,219,084.75	-	674,788.73	-	3,156,497.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5,155.78	1,097,962.96	-	-	-	3,153,118.7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537.38	-	97,699.57	-	-	3,83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3,011.48	-	1,236,745.92	-	-	6,265.56
合计	5,011,906.16	3,317,047.71	1,334,445.49	674,788.73	-	6,319,719.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	-	-	-	-
合计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 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7,467.85	-	57,467.85	-	-
合计	57,467.85	-	57,467.85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6,713.80	335,50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70.62	1,660.59
存货跌价准备	4,546,949.12	682,042.3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378.77	6,50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07,910.68	2,551,18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6,906.88	476,536.03
递延收益	823,741.51	123,561.23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076.46
合计	27,846,671.38	4,042,924.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3,118.74	472,867.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65.56	939.83
存货跌价准备	3,156,497.54	473,474.6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37.81	57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1,952.00	118,79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5,496.30	615,824.45
递延收益	1,231,586.31	184,737.95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12,448,754.26	1,867,213.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5,155.78	308,27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3,011.48	186,451.72
存货跌价准备	1,612,201.52	241,830.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537.38	15,23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3,440.65	536,016.10
递延收益	534,000.06	80,100.01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314.91
合计	9,119,346.87	1,285,587.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5,138.09	282,987.00	315,997.35
合计	1,255,138.09	282,987.00	315,997.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6	7.67	8.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2.18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62	0.67

注：公司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作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0、7.67和8.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8、2.18和1.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系与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合理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7、0.62和0.53，不存在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45.89	0.0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7,910.68	8.94%	791,952.00	0.53%	0.00	0.00%
应付票据	36,424,708.63	19.15%	30,615,812.49	20.39%	12,879,053.39	6.85%
应付账款	112,065,162.60	58.91%	89,864,428.06	59.84%	55,977,408.82	29.78%
合同负债	7,056,563.18	3.71%	5,944,861.75	3.96%	6,288,911.54	3.35%
应付职工薪酬	7,019,845.96	3.69%	6,794,276.55	4.52%	5,463,003.85	2.91%
应交税费	9,638,269.82	5.07%	14,723,789.55	9.80%	31,854,961.47	16.95%
其他应付款	311,627.33	0.16%	355,745.10	0.24%	74,991,176.17	3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794.3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1,374.28	0.36%	984,267.22	0.66%	487,243.71	0.26%
合计	190,215,462.48	100.00%	150,177,972.91	100.00%	187,941,758.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794.18万元、15,017.80万元和19,021.55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	-
保证借款应计利息	-	45.89	-
合计	-	100,045.89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6,424,708.63	30,615,812.49	12,879,053.39
合计	36,424,708.63	30,615,812.49	12,879,053.3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47,380.64	98.82%	89,530,903.01	99.63%	55,118,737.58	98.47%
1-2年	992,930.40	0.89%	2,233.89	0.01%	550,015.08	0.98%

2-3 年	2,006.89	0.01%	65,100.00	0.07%	52,000.00	0.09%
3 年以上	322,844.67	0.29%	266,191.16	0.30%	256,656.16	0.46%
合计	112,065,162.60	100.00%	89,864,428.06	100.00%	55,977,408.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786,759.82	1 年以内	8.7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020,827.14	1 年以内	7.16%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916,276.17	1 年以内	7.06%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811,966.33	1 年以内	5.19%
常州市忠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105,136.52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	36,640,965.98	-	32.7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454,062.00	1 年以内	8.29%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053,157.38	1 年以内	7.85%
江苏衡昇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051,203.03	1 年以内	7.85%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519,413.87	1 年以内	6.14%
常州市忠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02,893.61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	30,980,729.89	-	34.4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669,290.13	1 年以内	8.34%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491,601.10	1 年以内	8.02%
常州利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款	3,738,808.47	1 年以内	6.68%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461,165.84	1 年以内	6.18%
常州市忠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176,171.75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	19,537,037.29	-	34.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056,563.18	5,944,861.75	6,288,911.54
合计	7,056,563.18	5,944,861.75	6,288,911.5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374.00	97.35%	349,983.60	98.38%	74,991,176.17	100.00%
1-2年	3,602.33	1.16%	5,761.50	1.62%	-	-
2-3年	4,651.00	1.49%	-	-	-	-
合计	311,627.33	100.00%	355,745.10	100.00%	74,991,176.1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74,666,666.68	99.57%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96.27%	200,000.00	56.22%	200,000.00	0.27%
往来款及其他	11,627.33	3.73%	155,745.10	43.78%	124,509.49	0.17%
合计	311,627.33	100.00%	355,745.10	100.00%	74,991,176.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鸿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64.18%
常州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32.09%
章景初	实际控制人	待报销款项	5,120.00	1-2年、2-3年	1.64%
季丹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2,833.33	1-2年	0.91%
赵小平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910.00	1年内	0.29%
合计	-	-	308,863.33	-	99.1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鸿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56.22%
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	待报销款项	75,650.00	1年内	21.27%
王彦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19,500.00	1年内	5.48%
曹虹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8,008.00	1年内	2.25%
裴育新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7,000.00	1年内	1.97%
合计	-	-	310,158.00	-	87.1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毅屹实业	控股股东	应付股利	74,666,666.68	1年内	99.57%
江苏鸿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0.27%
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	待报销款项	52,028.41	1年内	0.07%
裴育新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项	37,055.29	1年内	0.05%
裴腊妹	实际控制人	待报销款项	14,923.55	1年内	0.02%
合计	-	-	74,970,673.93	-	99.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74,666,666.6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74,666,666.68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94,276.55	26,011,888.76	25,791,509.92	7,014,65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7,767.12	1,412,576.55	5,190.5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94,276.55	27,429,655.88	27,204,086.47	7,019,845.9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63,003.85	27,442,535.95	26,111,263.25	6,794,27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1,093.53	1,411,093.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63,003.85	28,853,629.48	27,522,356.78	6,794,276.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1,689.99	23,322,392.34	22,071,078.48	5,463,00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3,201.75	1,233,201.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11,689.99	24,555,594.09	23,304,280.23	5,463,003.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0,026.58	22,979,416.80	23,081,931.16	5,637,512.22
2、职工福利费	-	1,049,791.97	1,049,791.97	-
3、社会保险费	-	836,368.85	833,474.70	2,89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8,840.32	686,323.68	2,516.64
工伤保险费	-	78,648.33	78,522.47	125.86
生育保险费	-	68,880.20	68,628.55	251.65
4、住房公积金	684.00	367,185.00	365,795.00	2,0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3,565.97	779,126.14	460,517.09	1,372,175.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94,276.55	26,011,888.76	25,791,509.92	7,014,655.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5,881.81	24,557,767.53	23,653,622.76	5,740,026.58
2、职工福利费	-	955,824.36	955,824.36	-
3、社会保险费	-	750,158.08	750,158.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5,298.68	605,298.68	-
工伤保险费	-	77,016.80	77,016.80	-
生育保险费	-	67,842.60	67,842.60	-
4、住房公积金	-	366,012.00	365,328.00	6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7,122.04	812,773.98	386,330.05	1,053,565.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63,003.85	27,442,535.95	26,111,263.25	6,794,276.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3,396.08	20,840,387.67	20,157,901.94	4,835,881.81
2、职工福利费	-	716,185.59	716,185.59	-

3、社会保险费	-	727,019.51	727,019.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9,789.40	599,789.40	-
工伤保险费	-	67,251.87	67,251.87	-
生育保险费	-	59,978.24	59,978.24	-
4、住房公积金	23,432.00	309,936.00	333,3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61.91	728,863.57	136,603.44	627,122.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11,689.99	23,322,392.34	22,071,078.48	5,463,003.8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70.05	5,739,445.56	6,992,742.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148,572.40	7,802,157.28	23,378,927.22
个人所得税	48,929.70	118,364.90	62,95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02.65	502,867.59	732,062.15
教育费附加	56,508.28	216,907.55	304,03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72.18	144,605.03	218,865.74
房产税	114,080.65	62,064.63	119,640.44
土地使用税	24,573.40	24,573.40	24,573.40
印花税	56,860.51	87,193.90	21,163.15
环境保护税	-	25,609.71	-
合计	9,638,269.82	14,723,789.55	31,854,961.4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60,873.85	214,608.65	48,484.71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销售返利	630,500.43	769,658.57	438,759.00
合计	691,374.28	984,267.22	487,243.71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794.30	-
合计	-	2,794.3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44,906.50	7.76%
递延收益	823,741.51	99.44%	1,231,586.31	100.00%	534,000.06	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68	0.5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8,401.19	100.00%	1,231,586.31	100.00%	578,906.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89 万元、123.16 万元和 82.84 万元, 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86%	22.50%	40.74%
流动比率(倍)	3.98	3.59	2.17
速动比率(倍)	3.29	2.98	1.74
利息支出(元)	4,643.76	45.89	871,03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62.69	2,400,271.41	154.7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4%、22.50% 和 21.86%,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 倍、3.59 倍和 3.98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倍、2.98 倍和 3.2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74 倍、2,400,271.41 倍和 26,062.69 倍,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贷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44,768.65	149,847,404.51	105,429,3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706,776.45	-185,998,617.38	-66,669,11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92,633.05	52,771,221.12	-40,544,37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4,947,862.46	19,639,891.09	9,412,019.7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42.93 万元、14,984.74 万元和 9,464.4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6.91 万元、-18,599.86 万元和 -28,87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活动投资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理财活动投资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4.44 万元、5,277.12 万元和 5,289.26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9.97 万元、11,236.24 万元和 9,207.51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拥有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渠道，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多个省市级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支撑项目。

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及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公司旗下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

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同时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KODE S.K.A.、AGROMARKET 等超过 400 家全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下游配套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毅屹实业	控股股东	42.94%	-
章景初	实际控制人	17.67%	5.81%
裴腊妹	实际控制人	13.75%	6.92%
章璟璇	实际控制人	3.93%	17.18%
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	3.93%	17.18%
唐云冰	实际控制人	-	2.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飞羿	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州飞泓	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州飞渡	全资控股子公司
环能涡轮（香港）	全资控股子公司
环能公司（香港）	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直接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俱荣实业	实际控制人唐云冰直接持有其 56.23%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俱立实业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和裴腊妹合计直接持有其 90.26%份额，且裴腊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环能公司（马绍尔）	实际控制人章璟璇和章璟琳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且均担任其董事
Bravo Bridge Co.,Ltd.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
E&E Power-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通过 Bravo Bridge Co.,Ltd.间接持有其 55.00%的股权，且章景初和裴腊妹均担任其董事
常州思高	董事、副总经理汪晓伍之父亲汪培根和汪晓伍之配偶汪令令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且汪培根担任其执行董事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
赵成磊	独立董事
王光惜	独立董事
曹虹	监事会主席
谢小虎	监事
李彦	职工代表监事
周英	财务负责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灵枝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卸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且已离职
刘庆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3 年 3 月卸任监事职务
阮海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卸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邹莉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特博动力（香港）	实际控制人之一章景初曾间接持有特博动力	2024 年 4 月注销

	(香港) 100%股份且担任其董事	
特博动力	控股股东毅屹实业曾直接持有其 100.00% 的股 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景初曾担任其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注销
J&J Power-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 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Global Turbo Co., Ltd.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曾直接持有其 100.00% 的股 权，并曾担任其董事	2023 年 10 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中自然人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特博动力	-	-	2,024,692.47	82.04%	1,572,668.42	89.08%
常州思高	341,856.38	100.00%	443,292.28	17.96%	192,839.41	10.92%
小计	341,856.38	100.00%	2,467,984.75	100.00%	1,765,507.83	100.00%
交易内容、关 联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性 分析	公司主要向特博动力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和水电服务，向常州思高采购原材 料。上述关联采购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 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特博动力	-	-	192,084.04	100.00%	211,972.83	100.00%
小计	-	-	192,084.04	100.00%	211,972.83	100.00%
交易内容、关 联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性 分析	公司主要向特博动力销售水电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 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 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毅屹实业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	12,568.81	-
特博动力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	394,768.02	507,558.88
特博动力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	144,495.42
特博动力	房屋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42,312.71
合计	-	-	407,336.83	694,367.0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初，公司向特博动力租赁办公楼及厂房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2022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特博动力的土地、厂房后，特博动力仍存在少量铸造加工业务，故向公司租赁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至2023年9月停止关联租赁。毅屹实业2023年根据实际经营办公需要，向公司租赁办公室。上述关联租赁情形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8,550.08	30,918,142.61	4,007,921.25

注：2023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2,662.12万元；2024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97.50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环能涡轮	45,000,000.00	2024/6/12-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45,000,000.00	2024/6/12-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30,000,000.00	2022/10/10-2027/10/10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30,000,000.00	2022/10/10-2027/10/10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45,000,000.00	2023/5/15-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45,000,000.00	2023/5/15-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30,000,000.00	2022/2/23-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环能涡轮	30,000,000.00	2022/2/23-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合同均为取得授信额度而签署的担保协议，未实际发生上述金额的借款。

公司均为被担保人，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产交易、股权转让及大额存单受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被收购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1	2022年4月	特博动力	土地、房产	2,674.70	参考评估值定价

2	2023 年 8 月		生产设备	204.22	参考账面价值定价
---	------------	--	------	--------	----------

②关联方股权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被收购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1	2023 年 12 月	Bravo Bridge Co.,Ltd.	环能公司（香港）的 100.00% 股权	0.00	协商定价

③关联方大额存单受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受让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毅屹实业	转让大额存单	-	4,080.91	-

公司受让毅屹实业大额存单产品的主要原因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受让毅屹实业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本金加应计利息进行定价，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毅屹实业	-	-	-	-
刘庆祥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毅屹实业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刘庆祥	-	-	-	-
合计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毅屹实业	-	-	-	-
刘庆祥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

注：公司与毅屹实业系临时性资金拆借，借款时间较短；刘庆祥向公司拆借款项主要用于个人房屋装修等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拆出期限较短或拆出金额较小，相关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按照实际拆出金额收回，具有公允性。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毅屹实业	-	909,900.00	909,900.00	-
特博动力	-	-	-	-
合计	-	909,900.00	909,9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特博动力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特博动力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注：与特博动力系临时性资金拆借，借款时间较短；2024 年与毅屹实业拆借实为转账误操作，款项于当天归还。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拆入期限较短，相关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按照实际拆入金额予以偿还，具有公允性。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2) 其他应收款	-	-	-	-
特博动力	-	-	456,704.96	水电费等

毅屹实业	-	13,700.00	13,700.00	房屋租赁费
环能公司（马绍尔）	-	-	24,330,291.60	代收境外货款
刘庆祥	1,218.00	-	500.00	备用金
唐云冰	16,000.00	-	7,899.00	备用金
章璟琳	5,000.00	-	-	备用金
小计	22,218.00	13,700.00	24,809,095.56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特博动力	-	-	1,123,569.68	采购货款
常州思高	232,735.80	216,361.69	99,046.23	采购货款
小计	232,735.80	216,361.69	1,222,615.9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裴腊妹	-	-	14,923.55	报销款
章璟琳	-	75,650.00	52,028.41	报销款
章璟璇	-	-	2,722.77	报销款
章景初	5,120.00	5,120.00	5,120.00	报销款
曹虹	-	8,008.00	-	报销款
邹莉萍	-	-	525.00	报销款
汪晓伍	58.00	58.00	58.00	报销款
小计	5,178.00	88,836.00	75,377.7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2022 年及 2023 年，关联方环能公司（马绍尔）分别代收货款 380.47 万美元和 352.3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末，该主体已将全部代收款项转回给公

司。2024年1-9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从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环能涡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环能涡轮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环能涡轮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环能涡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担保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度	8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则：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446023.2	基于视觉的涡轮转子缺陷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	ZL202322590637.8	汽车增压器和航空增压器两用的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	ZL201810346532.9	微型航空涡轴驱动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4	ZL201810346361.X	涡喷发动机及其油路结构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5	ZL202322102737.1	新型涡喷发烟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6	ZL202321937034.4	机械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5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7	ZL202321924622.4	带开关式有叶扩压的压气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5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8	ZL202320866983.1	小功率电子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9	ZL202320094067.0	涡轮转子上涡轮轴安装部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0119133.5	涡轮转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1603949.7	微型涡喷发动机的燃油雾化结构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778016.5	微型涡喷发动机	发明	2022年6月17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3	ZL202011087890.6	高速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注
14	ZL202121557631.5	微型涡喷发动机的介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1558877.4	涡轮间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018151.1	动力涡轮转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0514673.4	轴类工件磨削加工的夹持工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装						
18	ZL202120514682.3	小型涡喷光影模型教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2262466.2	压气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1027218.3	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1	ZL201910519371.3	电动增压器及其冷却结构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注
22	ZL201920639469.8	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0639463.0	用于涡轮转子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0639464.5	涡轮转子及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5	ZL201310743386.0	小型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发明	2017年1月1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6	ZL201620712577.X	一种涡喷发动机轴承系统的冷却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7	ZL201620373417.7	光学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8	ZL201620064453.5	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29	ZL201410769180.X	快插式双密封可变喷嘴涡轮增压器	发明	2016年7月6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0	ZL201410765891.X	船用小功率涡轮增压器	发明	2016年7月6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1	ZL201310745210.9	涡轮增压器涡轮模具	发明	2016年5月1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2	ZL201310744783.X	涡轮增压器机芯泄漏和平衡检测系统	发明	2016年5月1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3	ZL201310743166.8	生物质能双涡轮动力发电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1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4	ZL201520339845.3	可实现快速安装、准确定位的涡轮滑块数控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7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5	ZL201310746088.7	涡轮增压器整体动平衡夹具	发明	2016年2月17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6	ZL201310739540.7	小型汽油机涡轮增压器涡轮转子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37	ZL201110242440.4	可变截面喷嘴增压器的喷嘴加工方法	发明	2013年9月11日	环能涡轮	环能涡轮	原始取得	-

注：1、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专利的情况；

2、上表第 13、21 项专利报告期内存在质押的情形。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质人为环能涡轮，专利质押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该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257795.4	航空发动机油环组件的装配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871446.5	基于机加蜡制备涡轮转子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0419449.5	新型涡喷发动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0305180.8	一种高速双叶轮离心式压缩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162369.8	基于视觉的涡轮转子缺陷自动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0969838.0	气膜阻尼结构流致噪声分析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0676257.8	离心增压抽气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0340356.9	一种带肋离心式压气机转静盘腔压力损失系数估算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0048680.3	涡轮转子上涡轮轴安装部加工的夹持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211386240.0	基于生物质及涡轮增压器的发电系统及发电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211243449.1	涡喷发动机的快速启动结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211243425.6	轴流电子离心式压缩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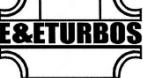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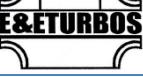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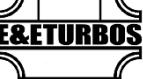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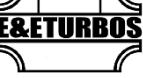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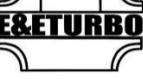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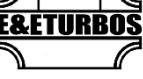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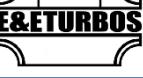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涡喷发动机试车台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0999872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环能涡轮	软件著作权
2	E&ETURBOS	国作登字 -2023-F-00034118	2004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环能涡轮	作品著作权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著作权的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ETURBOS	73326058	37	2024-02-14 至 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2		E&ETURBOS	54909584	35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3		E&ETURBOS	54915417	0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4		E&ETURBOS	54900956	12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5		E&ETURBOS	14675823	12	2015.06.21 至 2035.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6		环能; E&ETURBOS	4458163	07	2017.09.14 至 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境内注册
7		E&ETURBOS	2367738	12	2024.09.27 至 2034.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巴拉圭 注册
8		E&ETURBOS	3.532.807	12	2024.05.07 至 2034.05.07	原始取得	正常	阿根廷 注册
9		E&ETURBOS	02360297	12	2024.03.01 至 2034.02.28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台湾注册
10		E&ETURBOS	SENADI_2024_- TI_3886	12	2024.01.15 至 2034.01.15	原始取得	正常	厄瓜多尔注册
11		E&ETURBOS	319625	12	2023.11.16 至 2033.11.16	原始取得	正常	哥斯达黎加注 册
12		E&ETURBOS	916696	7、12、35	2022.06.02 至 2032.06.02	受让取得	正常	俄罗斯 注册 注2
13		E&ETURBO	709058	7、12、35	2018.10.03 至 2028.10.03	受让取得	正常	俄罗斯 注册 注2
14		E&ETURBOS	1724147	12	2023.03.09 至 2033.03.09	原始取得	正常	马德里体系注 册 注3
15		E&ETURBOS	1537086	12	2020.05.14 至 2030.05.14	原始取得	正常	马德里体系注 册 注4

注 1：上表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注 2：上表第 12、13 项商标系公司从 SHERIF 24 受让取得，SHERIF 24 为公司的客户；

注 3：此商标注册机构为马德里体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分别为：阿联酋、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

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越南；

注4：此商标注册机构为马德里体系，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分别为：巴西、加拿大、欧盟、英国、以色列、墨西哥、土耳其、美国、白俄罗斯、乌克兰。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大客户协议	KODE S.K.A.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件产品	一年内不少于600万美金	正在履行
2	经销商协议	AHROMARKET TOVARYSTVO Z OBMEZhENOIU VIDPOVIDALNISTIU NAUKOVO VYROBNYCHE PIDPRYEMSTVO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每年不少于400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大客户协议	RECOTURBO LIMITED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产品	每季度不少于10万美元，或一年内不少于40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经销商协议	Company Turbonaizer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每年不少于210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2024年9月末的情况，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方协议书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方协议书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方协议书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方协议书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方协议书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年中银个保字第 HN001 号	环能涡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500	授信额度 协议约定 期限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4年中银新保字第 HN001 号	环能涡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500	授信额度 协议约定 期限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235 号)	环能涡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20.10.10- 2027.10.10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236 号)	环能涡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20.10.10- 2027.10.10	保证	正在履行

上述担保合同均为取得授信额度而签署的担保协议，未实际发生上述金额的借款。公司均为被担保人，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政府投资协议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管委会”)	(1) 公司取得常州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已初步符合《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2025年)的通知》规定；(2) 本次投资宗地位于河海西路以南、吕墅二路以西，总面积约 55 亩（即约 36,600 平方米）；(3) 管委会有权对公司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2023 年 8 月

	662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 (2020)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66612 号的不动产权进行收储。
--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规划审批；2025 年度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

2、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随着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研发及生产制造愈发受限于场地及人员限制，亟需通过新建研发及生产基地等方式进行扩充。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增加购置土地并用于研发及生产，着力提升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及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制造产能，以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长远发展。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毅屹实业、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俱荣实业、俱立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不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及本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晓伍、王光惜、赵成磊、曹虹、谢小虎、李彦、周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保护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毅屹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

	<p>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俱荣实业、俱立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晓伍、王光惜、赵成磊、曹虹、谢小虎、李彦、周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毅屹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p> <p>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

	权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俱荣实业、俱立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汪晓伍、王光惜、赵成磊、曹虹、谢小虎、李彦、周英、刘庆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

	形，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3、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部分“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毅屹实业、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俱荣实业、俱立实业、融德汇、和嘉投资、交源亿融、常高新、军荣投
--------	--

	资、吕云峰、邵国新、张小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p> <p>(二)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部分“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唐云冰、汪晓伍、王光惜、赵成磊、曹虹、谢小虎、李彦、周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p>

	<p>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p> <p>（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部分“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毅屹实业、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俱荣实业、俱立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执行；</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规定及时申报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

	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汪晓伍、曹虹、谢小虎、李彦、周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执行；</p> <p>4、本人承诺，将按规定及时申报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融德汇、和嘉投资、交源亿融、常高新、军荣投资、吕云峰、邵国新、张小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p>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执行；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规定及时申报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裴腊妹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章景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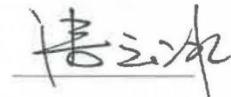
裴腊妹



章璟璇



章璟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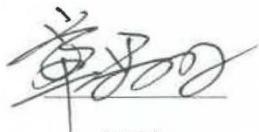
唐云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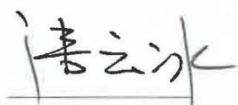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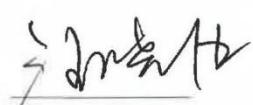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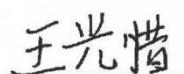
章景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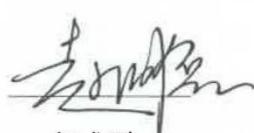
唐云冰



汪晓伍



王光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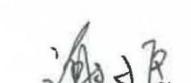


赵成磊

全体监事（签字）：



曹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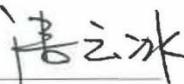


谢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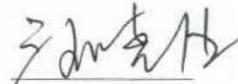


李 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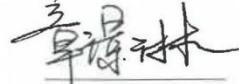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云冰



汪晓伍



章璟琳



周 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景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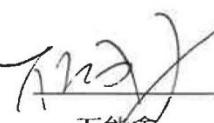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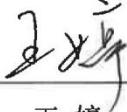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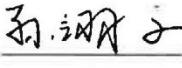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万能鑫


王 婷


张辰旭


孙翊文


侯弘扬


安笑含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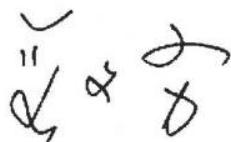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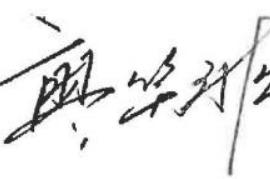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周理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作武



沈永庭



胡义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杨志国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目前无法联系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目前无法联系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苏华评报字[2013]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